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杨瑞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股数量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医疗服务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即患者将面临可能会导致损害或伤残事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此类事件主要表现为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此外，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口腔医疗面向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

因此，公司在开展业务和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或引发医疗纠纷、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等事件，从而会对病患诊疗效果及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门店扩张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与群众保健意识的增强，国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状态，市场前景广阔。在政府医疗改革政策实施进程中，公司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加大门店的开拓力度。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场地选择、人员招聘及医疗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巨大的投入，将使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新设门店资质证照的申请和办理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公司新设门店在内部管理、医师素质、诊疗及客户服务质量控制、资金管理等某一方面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整体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状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具有严苛的准入门槛和制度，包括《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在内的医疗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了行业准入及持续运营的条件。此外，公司经营中使用的医疗类药品及器械亦需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及监管。可见，行业政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上述行业政策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准入要求及带来不确定性，会对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国内已经形成了通过扩大经营网点、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诸多企业已经先后建立了自有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随着口腔诊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口腔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诊疗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国家鼓励性政策的导向也将加剧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格局。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医疗技术、网点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仍将面临

一定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口腔医疗行业企业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但因国内医疗人才及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较为落后，高端医疗从业人员一直较为稀缺。同时，口腔诊疗行业涉及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等高素质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内很难形成强有力的人才团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医疗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场地租赁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可使公司节约资金用于引进行业人才和购置诊疗设备，助力公司经营网点的布局和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通过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支付租金，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维持租赁合同的积极履行。但是，如若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九）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国内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群体具有起步晚、积累少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随着医疗改革的推进，政策支持带动了社会资本不断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我国民营口腔专科医疗机构迅速发展。但是仍存在部分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忽视服务质量、缺乏诚信、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整体形象的现象，使行业内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仍然面临着社会认可度较低的情形。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口腔诊疗服务免征 营业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政策可能随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口腔诊疗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十一）经营资质的合规风险

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牙科医疗诊所，从事牙科医疗诊所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有 X 射线机、CT 机还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未实际营业的候武堂诊所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实际营业的金泓凯旋城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诊》。正在经营的佳洲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在经营的珠江口腔医院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如公司在未取得上述资质的情形下进行经营活动，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季节性因素导致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服务面向的病患特点影响行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通常而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口腔医疗机构每逢节假日会迎来大量口腔患者，从而形成

行业旺季。相反，国内 2-3 月，即春节前后则是行业淡季。可见，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加强宣传及推广力度，以改变节假日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8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1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88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89
第二节公司业务	9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9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9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2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3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65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1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7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87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87
六、同业竞争	189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9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00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1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23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25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62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7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78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7
三、律师声明	2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第六节附件	2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3
三、法律意见书.....	293
四、公司章程.....	2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9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正夫控股	指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正夫	指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鼎投资	指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题地产	指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智慧源	指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高管理	指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田管理	指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夫连锁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裕辉器械	指	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正夫口腔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正顺门诊部	指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侯武堂诊所	指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正好门诊部	指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正夫美冠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正德门诊部	指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何劲南门诊部	指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温莎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
中深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中深口腔门诊部
正美口腔	指	深圳正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正烨口腔	指	深圳正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梅芳口腔	指	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华裕齿科	指	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正阳口腔	指	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正夫鸿新	指	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

		部有限公司
幸福花园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幸福花园口腔门诊部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金泓凯旋城口腔门诊部
玉泉口腔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玉泉口腔门诊部
珠江口腔医院	指	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圣淘沙门诊部	指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佳洲门诊部	指	深圳佳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港大世纪	指	深圳市港大世纪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正夫控股控股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正夫控股控股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专业术语		
新医改	指	从 2006 年开始的新一轮的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口腔科	指	医学学科分类之一。主要口腔科疾病包括：口腔颌面部皮样、表皮颌下间隙感染、颌面部淋巴管瘤、齿状突发育畸形、上颌窦恶性肿瘤、颌骨造釉细胞瘤、慢性筛窦炎、下颌后缩、四环素牙、舌白斑等疾病。
医疗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基本医疗	指	由基本药物、基本设施、基本技术和基本费用等内容构成的医疗服务。
种植	指	通过在缺牙部位的牙槽骨内植入人工牙根并制作牙冠，以修复缺失的牙齿，恢复患者口腔咀嚼及美观功能的治疗手段。
修复	指	对牙齿缺损、牙齿缺失的治疗手段，如嵌体、全冠、义齿等。
正畸	指	通过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以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效果的治疗手段。
牙体牙髓	指	牙齿本体及位于牙髓腔内的组织。
牙周	指	牙齿周围的组织，又称牙齿的支持组织，包括牙槽骨、牙龈、牙周膜和牙骨质。
根管治疗	指	用于治疗各种牙髓疾病、根尖疾病以及残根残冠等病症的治疗方法。
龈上洁治	指	针对牙龈的定期洁治保健治疗方法。
龈下刮治	指	针对牙周炎病症的基础治疗方法。
牙周手术	指	针对于牙周袋美观修复、区域牙龈处理不良的修复及区域骨缺失的治疗手段。
直丝弓矫治器	指	一种弓形的平直弓丝插入托槽，可完成牙齿三方位移动的矫治器。
无托槽隐形矫治	指	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透明弹性材料活动矫正装置，不断缩小移动范围以达到牙齿矫治目的的治疗方法。
功能矫治	指	针对正在形成中的错牙颌病症及早期骨性牙颌畸形病症的矫正治疗方法。

活动矫治	指	通过患者自行穿戴或医生自由装卸的矫治装置，以矫正牙颌畸形的矫治方法。
龋齿充填术	指	针对窝沟、邻面、光滑面的浅、中、深龋洞等病症的充填治疗方法。
根尖诱导成形术	指	针对深龋漏髓，急、慢性牙髓炎及根尖周炎等病症的治疗方法。
活髓切断	指	针对因外伤或者龋坏导致的小面积的露髓、无牙髓炎等病症的治疗方法。
乳牙拔除	指	针对滞留乳牙和因外伤或龋坏导致的无法治疗的乳牙等的治疗方法。
乳牙金属预成冠修复	指	针对根管治疗后乳牙牙体形态恢复和乳牙大面积缺损修复的治疗方法。
乳牙反合矫治	指	针对乳牙牙性反合矫治的治疗方法。
早期咬合诱导	指	针对不良习惯导致的牙列畸形或者发育异常的治疗方法
牙槽骨	指	是上、下颌骨包围和支持牙根的部分，又称为牙槽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13.85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瑞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8168822

传真：0755-28168822

网址：<http://www.zfck.net/>

电子邮箱：wlccss@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018882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礼长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代码：Q）”之“卫生（代码：Q83）”之“门诊部（所）（代码：Q833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代码:Q)”之“卫生(代码:Q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代码:15)”一级行业、“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代码:1510)”二级行业、“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代码:151011)”三级行业、“保健护理机构(代码:15101112)”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医疗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及口腔医疗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正夫控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138,588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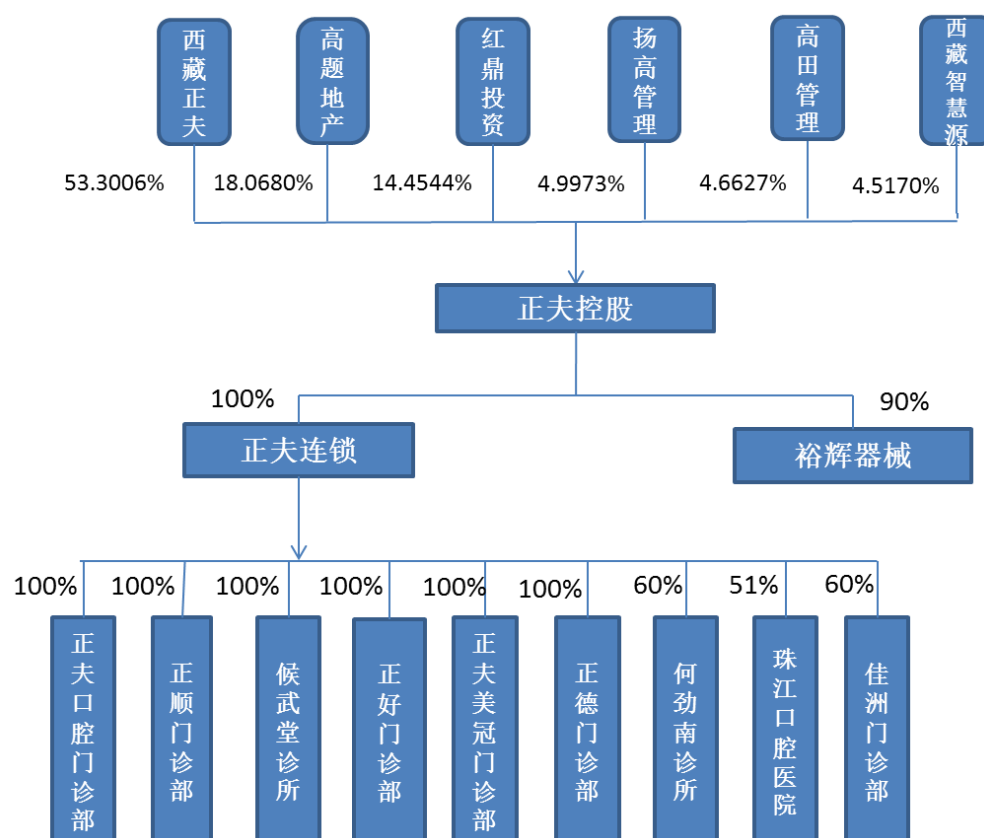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11,800,000	53.3006	否	0.00
2	深圳市高题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	18.0680	否	0.00
3	深圳前海红鼎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3,200,000	14.4544	否	0.00
4	深圳市扬高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106,340	4.9973	否	1,106,340
5	深圳市高田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032,248	4.6627	否	1,032,248
6	西藏智慧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4.5170	否	0.00
合计			22,138,588	100		2,138,588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0	53.30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8.06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4.4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340	4.9973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5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248	4.6627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

6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西藏正夫直接持有公司 53.300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瑞锋持有西藏正夫 100%股权，间接持有正夫控股 53.3006%的股份，杨瑞锋同时担任正夫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瑞锋通过持股数量和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瑞锋，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茂名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专员；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个体户经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深圳市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一直系杨瑞锋，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由杨瑞锋 100%控股的西藏正夫，杨瑞锋通过持有西藏正夫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3.3006%股权。因此自公司设立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杨瑞锋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数量和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最近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6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西藏正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32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瑞锋 100%控股
公司治理	杨瑞锋执行董事、马新监事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子君 90%，陈玲玲 10%
公司治理	陈子君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玲玲监事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

	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高题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2303A
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汪帮 90%，汪利炫 10%
公司治理	汪帮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西藏智慧源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320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樊兰兰 100%
公司治理	樊兰兰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新监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高管理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413-2
注册资本	110.6340 万人民币
治理机构	杨春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同公司关系）
1	杨春盛	21.6220	19.5437%	货币	普通合伙人（行政经理）
2	徐洋	13.4307	12.13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客户经理）
3	佟荣强	9.0325	8.16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4	卢孝龙	8.1175	7.33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客户经理）
5	李成华	6.5235	5.89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6	卢水保	5.4240	4.90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7	李秀高	5.4240	4.90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技术顾问）
8	刘照华	4.8705	4.40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9	张翠翠	4.7081	4.2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10	林斌	2.9518	2.66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助理医生）
11	高扬波	2.9518	2.66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技术顾问）

12	张耀琪	2.8780	2.60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助理医生)
13	徐勇	2.8780	2.60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14	陆郅	1.9187	1.7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15	尚卫超	1.8449	1.66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门店管理人员)
16	汪家海	1.4759	1.33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客户经理)
17	陈成添	4.1473	3.74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拓展部经理)
18	黄骏祖	2.9518	2.66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门诊督导部经理)
19	马志远	0.4428	0.40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网络经理)
20	黄艳	0.4428	0.40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门诊督导部员工)
21	李斌	1.4759	1.33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技术顾问)
22	陈小华	1.3431	1.21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23	熊巍	1.3431	1.21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医生)
24	李淳淳	0.9593	0.86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客户经理)
25	吴贝贝	0.5904	0.53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护士)
26	国巍巍	0.4428	0.40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客户经理)
27	郑亚玲	0.4428	0.40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客户经理)
合计		110.634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正夫连锁与业务顾问高扬波、李斌、李秀高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高扬波、李斌、李秀高主要担任正夫连锁的技术顾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按正夫连锁要求就具体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或意见；按正夫连锁要求就具体事项提供专业分析、论证或结论；按正夫连锁要求参与正夫连

锁安排的会议或活动”。

高田管理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413-1
注册资本	103.2248 万人民币
治理机构	陈小良普通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与公司关系）
1	陈小良	29.2229	28.3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
2	张运发	25.6070	24.80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董事）
3	魏衍刚	15.8660	15.37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
4	刘强	6.9220	6.70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
5	陈江东	4.7967	4.6468%	货币	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
6	汪礼长	10.4051	10.0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张哲人	10.4051	10.0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副总经理）
合计		103.2248	100%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关于预留部分的分配及实施条款规定，高田管理 1%份额为

预留限制性股份，先行登记在陈小良名下，新引入的激励对象可以从此预留部分中申请股份并享受股权激励。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正夫之监事马新同时担任西藏智慧源监事，除此以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投资公司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扬高管理、高田管理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业务顾问，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主要为投资正夫控股而设立的企业，其投资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高题地产为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红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申请，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据核查红鼎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申请。据此，红鼎投资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4 年 11 月，正夫有限的设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正夫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委派杨瑞锋担任董事、选举杨春生担任监事；公司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委派杨瑞锋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杨瑞锋担任公司经理。

2015 年 5 月 10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5]03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准予正夫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1756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9-1 未来时代办

公室四层 412，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正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锋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核查，正夫有限设立时股东杨瑞锋已是另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正夫口腔门诊部的唯一自然人股东。正夫有限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杨瑞锋同时持有正夫有限及正夫口腔门诊部 100% 股权，同时作为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上述行为不符合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杨瑞锋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正夫口腔门诊部 100% 股权转让，杨瑞锋不再同时持有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为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本人同时设立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造成公司股权明晰造成影响。

（二）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正夫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正夫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15.7895 万元，由新股东李明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订新章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正夫有限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正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锋	300.0000	300	95.00	货币
2	李明俊	15.7895	0	5.00	货币
总计		315.7895	300	100.00	

(三)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 日，正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15.7895 万元增加至 320 万元；增资后，股东杨瑞锋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3.75%，股东李明俊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新章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5]03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明俊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锋	300.00	300	93.75	货币
2	李明俊	20.00	20	6.25	货币
总计		320.00	320	100.00	

(四) 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正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2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增加新股东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比例做出调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新章程。

2015年9月2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约定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正夫有限本次增资后20%股权。

2016年2月10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6]1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前海红鼎缴纳的认缴实收资本80万元，股东前海红鼎实际缴纳投资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认缴实收资本80万元，余1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5年9月25日，杨瑞锋、李明俊、正夫有限与红鼎投资签订《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2016年10月31日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红鼎投资、正夫有限签署的《关于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杨瑞锋、李明俊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转让给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西藏正夫退股、西藏智慧源退股；公司违法经营；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违规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公司连续2年盈利情形下，应该按约定分红而不分红，或者，公司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而不申请的，有权利要求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回购本次投资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的原投资额加上每年10%的投资回报。

杨瑞锋、李明俊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转让给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由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分别受让杨瑞锋、李明俊于《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由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与前海红鼎、正夫有限于2016年10月31日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此时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已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25日签署《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

经核查，红鼎投资与正夫有限及原股东杨瑞锋、李明俊于主要内容如下：

①回购条款

第十五条约定：“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应当按投资人的要求进行回购：（一）公司创始人股东退股；（二）公司违法经营；（三）公司创始人股东违规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四）公司连续 2 年盈利的情况下，应当按约定分红而不分红；或者，公司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而不申请的。”

第十七条约定：“如果创始人股东出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大股东发生变化时，投资人有权转让其全部股权或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②共同卖股权条款

第十九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共同卖股权。在经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若创始人股东转让其股权给第三方（创始人今后拟邀请的牙医合伙人或 IT 合伙人除外），投资人被赋予以下选择权：（一）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出让股权，或者；（二）按照创始人股东及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按比例向第三方出让股权。如果创始人股东出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大股东发生变化时，投资人有权转让其全部股权或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③董事一票否决权条款

第二十七条约定：“下列事项，须经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方为有效：（一）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方向或业务活动发生重大改变；（二）并购和处置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四）任何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许可使用及其他处置事宜；（五）批准年度业务计划或就已批准年度业务计划做 10% 以上的修改；（六）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额度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债务；（七）公司对外捐赠（注：公益捐赠不在此限）

和提供担保；（八）公司对外提供贷款；（九）对公司（含其子公司正夫口腔）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和章程的增补、修改或删除；（十）利润分配及公司股息政策的改变；（十一）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十二）批准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十三）设立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子公司或对外投资；（十四）董事会席位的数量变化；（十五）公司新的融资计划；（十六）制定或修改员工及管理团队雇佣合同及激励方案。”

（2）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鉴于杨瑞锋、李明俊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分别转让给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此时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已成为公司股东，由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分别受让杨瑞锋、李明俊《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各方约定解除《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共同卖股权条款、第十八条约定的与股权回购、共同卖股权相关的条款、第二十七条约定的董事一票否决权条款。此外，约定对回购条款修改如下：“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按投资人的要求进行回购：（一）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股；（二）公司违法经营；（三）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规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四）公司连续 2 年盈利的情况下，应当按约定分红而不分红；或者，公司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而不申请的。”

据此，红鼎投资签署的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公司并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

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约定；原增资协议中虽存在投资方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及共同卖股权条款，但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了该等特殊性权利；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因对赌条款为公司股东经协商自愿做出，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西藏正夫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锋，西藏智慧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俊和樊兰兰，杨瑞锋拥有深圳市中心区域多处房产，其拥有履行回购条款的能力。李明俊为挂牌公司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个人名下也有一定资产，其拥有履行回购条款的能力。据此，如发生回购情形，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在它们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有履行回购的能力。

因公司未参予本次增资的回购条款，且回购情形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回购情形，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在它们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有履行回购的能力。所以本次增资约定的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产生较大影响。

2015年9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锋	300.00	300.00	75.00	货币
2	李明俊	20.00	20.00	5.00	货币
3	红鼎投资	80.00	80	20.00	货币
总计		400.00	400.00	100.00	

（五）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明俊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智慧源，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正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其中西藏正夫为杨瑞锋 100%控股，西藏正夫为樊兰兰 100%持股，樊兰兰为本次股权转让方李明俊之妻。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李明俊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智慧源，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西藏正夫。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西藏智慧源、西藏正夫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李明俊、杨瑞锋。

2016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藏正夫	300.00	300.00	75.00%	货币
2	西藏智慧源	20.00	20.00	5.00%	货币
3	红鼎投资	80.00	80.00	20.00%	货币
总计		400.00	400.00	100.00%	

(六)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西藏正夫将正夫有限 1.2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西藏智慧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西藏正夫将正夫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予西藏智慧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西藏智慧源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西藏正夫。

2016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正夫	295.00	295	73.75	货币
2	西藏智慧源	25.00	25	6.25	货币
3	红鼎投资	80.00	80	20.00	货币
总计		400.00	400	100.00	

(七) 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0 日，正夫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新股东高题地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高题地产和正夫有限、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红鼎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高题地产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1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增资协议》，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当公司创始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超过本轮增资后所持股份的 50%的（含转给员工股权激励在内）；公司违法经营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公司创始人股东违规转移和隐匿资产和收益；公司连续 2 年盈利情形下，应该按约定分红而不分红，或者，公司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而不申请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人的原投资额加上每年 10%的投资回报。

西藏正夫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锋，西藏智慧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俊和樊兰兰。杨瑞锋拥有深圳市中心区域多处房产，其拥有履行回购条款的能力。李明俊为挂牌公司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个人名下也有一定资产，其拥有履行回购条款的能力。红鼎投资实缴注册资本为 1 亿，资本实力较强。据此，如发生回购情形，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在它们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有履行回购的能力，红鼎投资也有相应能力履行回购义务。

因公司未参予本次增资的回购条款，且回购情形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回购情形，西藏正夫、西藏智慧源在它们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有履行回购的能

力，红鼎投资拥有实力履行其回购义务。所以本次增资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2016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正夫	295.00	295	59.00	货币
2	西藏智慧源	25.00	25	5.00%	货币
3	红鼎投资	80.00	80	16.00%	货币
4	高题地产	100.00	100	20.00%	货币
总计		500.00	500	100.00%	

（八）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7年2月14日，正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7年2月1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901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夫有限经审计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197.56万元。

3、评估

2017年2月1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007号”《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正夫有限净资产评估基

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47.57 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2 月 14 日，正夫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975,604.82 元按照 1: 0.4765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7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依法核准正夫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正夫	11,800,000	59.00
2	高题地产	4,000,000	20.00
3	红鼎投资	3,200,000	16.00
4	西藏智慧源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九）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5 日，正夫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正夫控股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增资的扬高管理、高田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017 年 4 月 12 日，高田管理、扬高管理分别将 1,032,248 元、1,106,340 元打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涉及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方案项下的股份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认购所需的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后，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为本次获授股份授予完毕。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本方案项下的股份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2017 年 3 月 24 日，正夫控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事宜，本次增

资后正夫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0	53.3006
2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8.0680
3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4.4544
4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340	4.9973
5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248	4.6627
6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70
合计		22,138,588	1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正夫口腔门诊部、侯武堂诊所、正好门诊部、正夫美冠门诊部、正德门诊部、何劲南门诊部、珠江口腔医院、佳洲门诊部，处置了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资产数大于其处置的资产数。以 2015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数——13,562,135.85 元、总资产数 ——14,490,822.51 元为参考，其累计收购资产数为 11,079,999 元，超过总资产的 50%，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的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夫口腔门诊部

（1）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正夫门诊部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运作，另一方面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2月7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正夫门诊部。2015年2月9日，正夫门诊部的股东杨瑞锋作出决定，同意将正夫门诊部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公司。同日，杨瑞锋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瑞锋将其持有正夫门诊部100%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正夫连锁。

（3）同一控制下合并认定的具体依据

经核查，截至股权转让日，正夫连锁及正夫门诊部均受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两个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作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正夫门诊部净资产为99.9999万元，负债合计5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正夫门诊部及受让方正夫连锁均为股权转让方杨瑞锋控制下的公司，综合考虑此种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及当时正夫门诊部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正夫门诊部的资源，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减少了关联交易，优化了组织结构，提高了内部资源利用率，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正夫门诊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收购侯武堂诊所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侯武堂诊所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20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侯武堂诊所。2016年6月21日，侯武堂诊所的股东张建忠作出决定，同意将侯武堂诊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转让给正夫连锁。同日，张建忠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侯武堂诊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转让给正夫连锁。

(3) 作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侯武堂诊所净资产为263,431.14元，负债合计839,880.63元，总资产为1,103,311.77元。股权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股权转让日，正夫连锁及侯武堂诊所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

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经过各方内部决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侯武堂诊所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经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侯武堂诊所正在筹建中，尚未开业，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收购正好门诊部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正好门诊部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月27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正好门诊部95%的股权。2015年1月27日，正好门诊部股东杨春盛、张运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春盛将正好门诊部9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正夫连锁。同日，杨春盛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盛将其持有正好门诊部9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正夫连锁。

(3) 作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2015年2月末的财务报表，正好门诊部净资产为

-4,430.00 元，负债合计 490,794.00 元，总资产为 486,364.00 元。

根据财务报表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访谈上述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杨春盛及张运发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正好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正好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股权转让时，正夫连锁及正好门诊部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经过内部决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正好门诊部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证明及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正好门诊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四)、收购美冠门诊部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美冠门诊部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

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15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美冠门诊部100%的股权。2016年5月19日，美冠门诊部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卢水保将其持有的美冠门诊部75.5%股权以1元转让给正夫连锁；股东李秀高将其持有美冠门诊部24.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作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2015年4月末的财务报表，美冠门诊部净资产为-199,236.56元，负债合计243,891.50元，总资产为44,654.94元。

根据财务报表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转让时原股东卢水保及李秀高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美冠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美冠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股权转让时，正夫连锁及美冠门诊部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经过各方内部决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美冠门诊部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证明及经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美冠门诊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五)、 收购正德门诊部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正德门诊部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正德门诊部95%的股权。2015年1月27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杨春盛将其持有正德门诊部95%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杨春盛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1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正德门诊部5%的股权。2016年9月2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张运发将其持有正德门诊部5%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同日，张运发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运发将其持有正德门诊部5%

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夫连锁。

(3) 作价依据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 2015 年 1 月末的财务报表,正德门诊部未实缴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0 元。

根据财务报表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杨春盛及张运发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正德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正德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 2016 年 8 月末的财务报表,正德门诊部净资产为 1,104,238.97 元,负债合计 480,441.48 元,总资产为 1,584,680.45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正夫连锁及正德门诊部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经过内部决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正德门诊部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

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证明及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正德门诊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六)、收购何劲南诊所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何劲南诊所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8月9日，正夫连锁股东正夫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何劲南诊所100%的股权。2015年8月10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贾辉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运发、股东龙强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运发、股东龙强将其持有的60%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正夫连锁。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作价依据

根据财务报表，被收购方截至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为0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为何劲南诊所转让时的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股权转让时，正夫连锁及何劲南诊所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经过内部决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何劲南诊所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证明及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何劲南诊所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七)、 收购珠江口腔医院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珠江口腔医院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10日，正夫连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投资408万认缴珠江口腔医院51%股权。2016年10月10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由原股东翁国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92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由新股东正夫连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8万元，于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正夫连锁与珠江口腔医院及翁国坤（珠江口腔医院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资至 8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正夫连锁认缴出资 408 万元，全部计入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翁国坤认缴注册资本 292 万元，全部计入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增资后，正夫连锁持有珠江口腔医院 51% 股权，翁国坤持有 49% 股权。

（3）作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的财务报表，珠江口腔医院净资产为 4,785,310.73 元，负债合计 2,028,480.20 元，总资产为 6,813,790.93 元。增资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增资时，正夫连锁及珠江口腔医院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增资经过内部决议，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珠江口腔医院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证明及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珠江口腔医院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八）、收购佳洲门诊部

(1) 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收购珠江口腔医院是基于网点布局的经营战略考虑,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进行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2日,正夫连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增资方式出资600万认缴佳洲门诊部60%股权。2017年2月14日,佳洲门诊部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新增850万元注册资本由正夫连锁认缴6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0%、由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

2017年2月22日,正夫连锁与佳洲门诊部及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佳洲门诊部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佳洲门诊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中,正夫连锁出资600万元,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增资后,正夫连锁持有佳洲门诊部60%股权,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3) 作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方截至2017年1月末的财务报表,佳洲门诊部净资产为5,563,532.65元,负债合计6,863,542.35元,总资产为12,427,074.60元。增资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增资时,正夫连锁及佳洲门诊部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增资经过内部决议,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后，整合了正夫连锁与佳洲门诊部的资源，完善了网点布局，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优化了组织结构，减少了运营成本。

(6) 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证明及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佳洲门诊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正夫连锁、1 家控股子公司裕辉器械；其中，正夫连锁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分公司。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

1、正夫连锁

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7073J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口腔科、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控股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正夫连锁主要投资医疗行业并管理公司的口腔门诊，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正夫连锁设立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正夫有限决议设立正夫连锁，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784128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正夫连锁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委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陈小良担任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1 月 13 日，正夫连锁股东作出总经理聘任书，聘任杨春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13 日，正夫连锁股东签署了《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正夫连锁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043100），正夫连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正夫连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正夫连锁设立

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筑信验字[2016]30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夫连锁已收到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正夫连锁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有限	2000.00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2、裕辉器械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1815H
法定代表人	李保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安乐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综合楼 B 栋 8417(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大厦 84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股权结构	正夫控股 90%、李保华 10%
公司治理结构	李保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裕辉器械主要从事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自设立以来，裕辉器械未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委任李保华担任董事、委任陈小良担任监事；公司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任命李保华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李保华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签署了裕辉器械《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4日，深圳市监局准予裕辉器械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1815H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安乐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综合楼 B 栋 8417(44 区顺丰路 15 号金宝大厦 841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裕辉器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有限	90.00	100.00	货币
2	李保华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1、正夫口腔门诊部

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777993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1-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正夫口腔门诊部的主营业务为口腔科的医疗服务。正夫口腔门诊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正夫口腔门诊部设立

2013 年 4 月 19 日，陈小良、杨春盛决定设立正夫口腔门诊部，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0878133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夫口腔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派陈小良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夫口腔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聘任书，聘任杨春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 年 4 月 23 日，正夫口腔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诚德验字[2013]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04 月 22 日，验证正夫口腔门诊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正夫控股门诊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夫连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2043100，住所为深

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 9039-1 未来时代办公室四层 41，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013 年 4 月 24 日，正夫口腔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夫口腔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盛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陈小良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正夫口腔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陈小良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瑞锋、股东杨春盛将其所持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瑞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小良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杨瑞锋，杨春盛将其持有公司 80%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杨瑞锋。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杨瑞锋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陈小良、杨春盛。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夫口腔门诊部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瑞锋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3)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杨瑞锋将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钱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杨瑞锋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杨瑞锋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即正夫连锁）。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正夫口腔门诊部及受让方正夫连锁均受杨瑞锋控制，综合考虑此种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及当时正夫口腔门诊部累计亏损，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2015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1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成员由“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326387073J、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变更为“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326387073J、出资额：15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管理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正顺门诊部

公司名称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20604L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201 之 A20 号铺（前进一路 97-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正顺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和增资事项，正顺门诊部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2 月 3 日，正夫连锁决定出资设立正顺门诊部，并作出承诺：“未投资其他一人有限公司，并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本人自行承担”。

2015 年 2 月 3 日，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监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董事；委任陈小良担任监事。

2015年2月3日，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5年2月3日，正顺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聘任书，聘任杨春盛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2月3日，正顺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顺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正顺门诊部于2015年2月4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顺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440301112043100，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新云轩一楼A20商铺，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行业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口腔医疗机构经营。”

2015年2月3日，正顺门诊部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正顺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侯武堂诊所

公司名称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54541W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西侧天悦龙庭B栋商铺113（金兰路4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侯武堂诊所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 28 日，张建忠决定设立“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118837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任命张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张立忠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9 月 17 日，侯武堂诊所股东作出总经理聘任书，聘任张建忠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 年 9 月 17 日，侯武堂诊所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了深 B00077915 号《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证明侯武堂诊所已收到股东张建忠缴纳的投资款 50 万元。

侯武堂诊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侯武堂诊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610797161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48 区威文大厦一楼 109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齿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从事广告业务；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口腔产品研发；口腔用品销

售；办公用品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装潢设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礼仪策划；会务策划；提供摄影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3年9月17日，侯武堂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侯武堂诊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忠	65.00	100.00	货币
合计		65.00	100.00	--

（2）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张建忠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

同日，张建忠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双方基于侯武堂诊所转让时的净资产数，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正夫连锁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张健忠。

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美齿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48区威文大厦一楼109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西侧天悦龙庭8栋商铺113（金兰路46号）”；经营范围由“医疗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齿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口腔产品研发；口腔用品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装潢设计；体育用品、

建设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礼仪策划；会务策划；提供摄影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翻译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口腔医疗、医疗服务”。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杨春盛；公司监事为陈小良。

2016年7月22日，侯武堂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65.00	100.00	货币
	合计	65.00	100.00	--

4、正好门诊部

公司名称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21715B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东梅公寓一层南侧 01 号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运发任监事

正好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张运发、杨春盛决定出资设立正好门诊部，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作出董事和监事任职书任命杨春盛担任董事；委任张运发担任监事。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作出执行董事任职书，选举杨春盛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作出经理任职书，聘任杨春盛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好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正好门诊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好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182003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东梅公寓一层南侧 01 号铺，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医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

正好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盛	142.50	95.00	货币
2	张运发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杨春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正夫连锁。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春盛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春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正夫连锁。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时原股东杨春盛及张运发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正好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正好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42.50	95.00	货币
2	张运发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3）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定，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正好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正夫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5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涛、股东正夫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运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对价与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应获得的股权转让对价相抵消。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夫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52.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涛、股东正夫连锁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运发。

2016年3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82.50	55.00	货币
2	张运发	15.00	10.00	货币
3	陈涛	52.50	3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4）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日，正好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定，陈涛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以52.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涛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以52.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因2016年3月双方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抵消了2016年3月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9月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5、正夫美冠门诊部

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6614X5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3号国土楼一楼4-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秀高监事

正夫美冠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12日，卢水保、李秀高决定出资设立正夫美冠门诊部，注册资本150万元。同日，正夫美冠门诊部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正夫美冠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章程》。

正夫美冠门诊部于2015年8月17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好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440301113678542，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3号国土楼一楼4-1号，法定代表人卢水保，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医疗口腔门诊。”。

正夫美冠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水保	113.25	75.50%	货币
2	李秀高	36.75	24.5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正夫美冠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卢水保将其持有的公司75.5%股权以1元转让给正夫连锁；股东李秀高将其持有公司24.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水保将其持有的公司75.5%股权以1元转让给正夫连锁；李秀高将其持有公司24.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正夫连锁。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时原股东卢水保及李秀高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正美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016年5月2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6、正德门诊部

公司名称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82840P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10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运发监事

正德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设立

2014 年 11 月 25 日，杨春盛、张运发决定出资设立正德门诊部，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同日，正德门诊部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正德门诊部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德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 440301111757123，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 101，法定代表人杨春盛，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口腔医疗机构。”。

正德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盛	142.50	95.00	货币
2	张运发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杨春盛将其持有公司 95%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春盛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盛将其持有公司 95%股权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夫连锁。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时原股东杨春盛及张运发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正德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015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42.50	95.00	货币
2	张运发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 日，正德门诊部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正夫连锁。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运发与正夫连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运发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夫连锁。

本次股权转让 1 元/股，正夫连锁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张运发。

2016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7、何劲南诊所

公司名称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63402Q
法定代表人	张运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仓前临时商业街一楼 110.111.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疗口腔门诊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60%、张运发 40%
公司治理	张运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强监事

何劲南诊所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27 日，贺亮、龙强决定出资设立何劲南诊所（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莱瑞思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深圳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8025680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莱瑞思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贺亮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龙强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1 年 7 月 28 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作出总经理任职书，聘任贺亮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1 年 7 月 28 日，何劲南诊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圳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义验资报字[2011]3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07 月 27 日，验证何劲南诊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何劲南诊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亮	35.00	70.00	货币
2	龙强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何劲南诊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协和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南侧 112 号；选举贾晖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贺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0 日，股东贺亮与龙强、贾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贺亮将其持有 6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龙强，约定贺亮将其持有 1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贾晖。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为何劲南诊所转让时的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2 月 24 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强	45.00	90.00	货币
2	贾晖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 2015 年 8 月，管理层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何劲南诊所作出公司决定，股东由“贾晖、投资比例 10%、投资金额 5 万；龙强、投资比例 90%、投资金额 45 万”变更为“张运发、投资比例 40%，投资金额 20 万；正夫连锁投资比例 60%、投资金额 60 万”。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辉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张运发、龙强将其持有的 3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张运发、龙强将其持有的 6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转让给正夫连锁。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何劲南诊所未实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为何劲南诊所转让时的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各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运发	20.00	40.00	货币
2	正夫连锁	3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何劲南诊所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8、珠江口腔医院

公司名称	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TLEP0T
法定代表人	翁国坤
住所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 68 号安兴大厦第一层 A2 号、第二层 B2 号、第三层 C2 号商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 51%、翁国坤 49%
公司治理结构	翁国坤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春盛监事

珠江口腔医院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3 日，翁国坤决定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珠江口腔医院，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任命翁国坤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任命莫秋丽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8 月 3 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珠江口腔医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珠江口腔医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TLEP0T，住所为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 68 号安兴大厦第一层 A2 号、第二层 B2 号、第三层 C2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翁国坤，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珠江口腔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翁国坤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0日，珠江口腔医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翁国坤认缴出资292万元，正夫连锁认缴出资408万元；免去莫秋丽监事职务，选举杨春盛为监事。

2016年10月18日，正夫连锁和珠江口腔、翁国坤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正夫连锁认缴出资408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51%，翁国坤认缴出资292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9%。

正夫控股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11日将208万、200万增资款打入珠江口腔医院中国建设银行账户（759900205110902），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408.00	51.00	货币
2	翁国坤	392.0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2016年10月23日，珠江口腔医院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并取得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9、佳洲门诊部

公司名称	深圳佳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2095XE
法定代表人	杨春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第5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口腔科
股权结构	正夫连锁60%，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40%

公司治理结构	杨春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婷婷监事
--------	-------------------

佳洲门诊部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签发深圳佳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佳洲门诊部，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佳洲门诊部股东签发任职书，作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任命周梁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任命蒋婷婷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佳洲门诊部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佳洲门诊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1452205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第 5 层，法定代表人周梁，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无^口腔科”。佳洲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正佳门诊部做出变更决定，决定公司股东由深圳市倩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以 1 元/股转让予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佳洲门诊部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其中正夫连锁认缴注册资本的 60%、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转让时原股东深圳诺德齿科有限公司并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佳洲门诊部尚未实际营业，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佳洲门诊部转让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双方保证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017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博恩特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货币
2	正夫连锁	6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1、温莎门诊部

隶属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4584X9
负责人	陈成添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中深门诊部

隶属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中深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01256
负责人	杨春雷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幸福花园门诊部

隶属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幸福花园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05178N
负责人	张运发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4、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隶属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金泓凯旋城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58609C
负责人	杨春盛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中心区 N8 区金泓凯旋城 12 栋 1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5、玉泉门诊部

隶属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玉泉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598985
负责人	杨春盛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2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6、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隶属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JFB14
负责人	马志远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口腔诊疗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1、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5252XL
法定代表人	佟荣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益田村 11 栋底层 2 号 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邵兴良 51%、佟荣强 49%
公司治理结构	佟荣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良监事

1、首次取得控制权

2015 年 07 月 09 日，深圳市精良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涛将持有的深圳市精良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佟荣强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精良齿科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增加注册资本，丧失控制权

2015年08月17日，深圳市精良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万元，并对股权比例做出调整。

2015年08月19日，深圳市精良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深圳市精良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口腔连锁	5.1	6.375	货币
2	佟荣强	74.9	93.625	货币
	总计	80	100	

3、再次取得控制权

2016年03月11日，佟荣强与正夫连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佟荣强将其持有的44.625%股权以人民币35.70万元转让给正夫口腔连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6031122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正夫连锁	40.8	51	货币
2	佟荣强	39.2	49	货币
	总计	80	100	

4、处理过程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夫连锁将其持有 51%的股权以 40.8 万元转让予邵兴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邵兴良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正夫连锁。本次处置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系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店面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营和发展价值较小。

2、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50092X
法定代表人	徐洋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金城大厦三座一楼 39 号地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
股权结构	徐洋 100%
公司治理结构	徐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占龙监事

2015 年 8 月 10 日，正夫连锁作出决定，决定认缴出资 150 万元设立深圳市正恒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夫连锁将 100%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予徐洋，本次转让款未实际支付。经核查，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转让公证要求，股权转让协议价款以认缴注册资本转让。

本次股权处置的原因系，医疗行业监管部门要求新设一个经营场所须有一个独立法人申请各项许可证。故公司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后来，政策变更为分公司亦可申请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导致部分尚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已经失去存在的意义，这些子公司从设立到处置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处置了子公司股权。

3、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400233P
法定代表人	邵兴良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4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
股权结构	邵兴良 51%、杨天荣 49%
公司治理结构	邵兴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天荣监事

2015 年 07 月 08 日，正夫连锁决定投资 150 万元设立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夫连锁和邵兴良、杨天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正夫连锁将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邵兴良、杨天荣。本次定价基于为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转让时的净资产数（累计亏损），定价相对公允。邵兴良、杨天荣已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予正夫连锁。

本次股权处置的原因系，医疗行业监管部门要求新设一个经营场所须有一个独立法人申请各项许可证。故公司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后来，政策变更为分公司亦可申请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导致部分尚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已经失去存在的意义，这些子公司从设立到处置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处置了子公司股权。

4、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746807
法定代表人	邵兴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裙楼 3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邵兴良 51%、杨天荣 49%
公司治理结构	邵兴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天荣监事

201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春盛将所持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一元钱转让给正夫连锁。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夫连锁将持有的 100%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予邵兴良、杨天荣。本次定价基于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转让时的净资产数（累计亏损），邵兴良、杨天荣已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予正夫连锁。

本次股权处置的原因系，医疗行业监管部门要求新设一个经营场所须有一个独立法人申请各项许可证。故公司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后来，政策变更为分公司亦可申请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导致部分尚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已经失去存在的意义，这些子公司从设立到处置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精简组织架构，便于管理，处置了子公司股权。

5、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00889
法定代表人	秦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厂房 D 栋四楼（宗地号 A116-02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齿科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廖蔓仁 66%、秦炜 24%、郭惠营 10%
公司治理结构	秦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蔓仁监事

2016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华裕齿科配制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候春华将其持有 51%深圳市华裕齿科配制有限公司的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予正夫连锁。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正夫连锁将其持有 51%深圳市华裕齿科配制有限公司的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予廖蔓仁。廖蔓仁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正夫连锁。

处置华裕齿科配制有限公司的原因主要系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

6、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1412X1
法定代表人	邵兴良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4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邵兴良 51%、杨天荣 49%
公司治理结构	邵兴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天荣监事

2015 年 8 月 20 日，正夫连锁、张运发签发《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认缴 25.5 万元、24.5 万元设立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正夫连锁将其持有的51%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已25.5万元价格转让予邵兴良。本次转让款未实际支付。经核查，深圳市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因股权转让公证要求，股权转让协议价款以认缴注册资本转让。

2016年12月20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心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瑞锋	董事长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2	陈子成	董事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3	李明俊	董事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4	黎华莲	董事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5	张运发	董事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1、杨瑞锋，董事长

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陈子成，董事

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夫控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明俊，董事

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筹备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2002年6月至今任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黎华莲，董事

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维新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高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高题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高题玫瑰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高题宁水名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高题深圳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张运发，董事

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武警江西总队医院口腔科医生；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志灵牙科医生；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协和齿科门诊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门诊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朋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2	杨文杰	监事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3	马志远	监事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1、刘朋，监事会主席

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5月至1997年3月任西安钢铁厂会计，1997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西安文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任福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深圳市埃克斯咖啡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文杰，监事

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电城岩心电脑维修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耀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专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竞价专员；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马志远，监事

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众帮网吧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泰和家私销售人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港大世纪国际教育集团网络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络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瑞锋	总经理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2	陈子成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
3	汪礼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4	张哲人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

1、杨瑞锋，总经理

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陈子成，副总经理

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汪礼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获得会计从业资格。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张哲人，副总经理

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南山区分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赤道几内亚 GECOMSA 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韦博国际英语担任市场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19.57	1,449.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97.33	1,35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0.41	1,343.38
每股净资产（元）	8.99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0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1	0.29
流动比率（倍）	6.75	10.05
速动比率（倍）	6.21	8.5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4.22	360.18
净利润（万元）	121.64	-26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4	-25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4	-26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34	-258.89
毛利率（%）	38.70	21.21
净资产收益率（%）	4.86	-1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2	-1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3.39	/
存货周转率(次)	19.50	22.6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22	-724.5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2.16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郭彦军

项目小组成员：汪文雨、郭彦军、吕文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徐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平、江海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傅贱根、卢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为：医疗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运营高端口腔诊所，为就医人群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口腔医疗服务。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专业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体验，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治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任医师专家。为保证提供一流的就诊服务，公司先后从欧美地区引进一系列国际尖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高端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准度和术后效果。公司在激光种植牙、激光口腔治疗、牙齿矫正、微笑美学牙齿修复、显微根管治疗、微创牙周修复、儿童齿科等项目为超过 40,000 余人次提供了先进、专业、安全的口腔诊疗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

在世界口腔医疗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微创和数字化高新技术为指引，以世界先进口腔仪器设备为支撑，公司持续跟进欧美口腔全科精细化治疗方案，正凭借着国际化的视野和先进的理念，致力于成为消费人群放心信赖的口腔医疗服务品牌。为此，公司不断引进国内一流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专家资源，并与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口腔医学院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国际先进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领航旗舰，更是公司为就诊人群提供专业优质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口腔医疗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口腔及牙周治疗及护理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子公司正夫连锁的主要服务具体包括：种植、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牙体修复、正畸及其他口腔相关诊疗。上述各类服务简介及核心技术体现具体如下表所示：

1、种植

种植				
序号	类别	简介及用途	核心技术及创型	先进程度
1	口腔种植	通过在缺牙部位的牙槽骨内植入人工牙根并制作牙冠，以修复缺失的牙齿，恢复患者口腔咀嚼及美观功能。	针对已经缺失的牙位，在牙槽骨上植入人工植体，待人工植体与牙槽骨充分生长愈合后（约3-6个月），再在人工植体上加装牙冠；针对尚未缺失的牙位，还需先拔牙，伤口愈合（约3-6个月）后植入人工植体。	利用纯钛材料制作的人工牙根，植入颌骨中代替天生牙根，然后在其上面制作假牙的方法。瑞士 straumann 种植体、美国 bicon 种植体、韩国 Dentium 种植体、瑞士 biodenct 种植体；德国 ankylos 种植体；奥地利 WH 种植机；Bioss 人工骨粉及生物膜，微创种植技术，即刻拔牙种植技术，骨增量、上颌窦内外提升术。牙冠：德国泽康、威兰德、3MLAVA，瑞典 Procera 等全瓷牙冠。
2	即刻种植修复	适用于前牙缺失。	一种更加先进的种植牙技术，无需等待伤口愈合，拔牙后即刻植入植体、即刻修复，缩短了治疗周期。但由于压力承受力有限，比较适用于咀嚼压力较小的前牙。	利用纯钛材料制作的人工牙根，植入颌骨中代替天生牙根，然后在其上面制作假牙的方法。瑞士 straumann 种植体、瑞士 biodenct 种植体；德国 ankylos 种植体；奥地利 WH 种植机；Bioss 人工骨粉及生物膜，微创种植技术，牙冠：德国 CAD/CAM 全瓷冠、3M 树脂冠。

2、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

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

序号	类别	简介及用途	核心技术及创型	先进程度
1	树脂充填	治疗各种牙体龋坏或非龋引起的牙体硬组织的缺损,例如龋齿、楔状缺损、牙体部分折裂等。	通过去净腐质、简单洞型制备,隔湿、垫底、分层严密充填、调合、抛光,以达到治疗效果。	树脂充填技术,能满足各种牙体缺损修复的需要。树脂修复解决了传统银汞合金充填的美观问题,同时也具有高的耐磨性及咀嚼效率。利用 3MZ350 纳米树脂、3M 流体树脂等充填技术。
2	根管治疗	治疗各种牙髓疾病,根尖周炎疾病以及残根残冠的保留等。	通过去净腐质,开髓,拔除感染牙髓、机械和化学根管预备,冲洗根管内感染物质、控制疼痛和渗出,根管充填糊剂严密充填根管,冠方封闭,达到牙体恢复的治疗效果。	利用登士柏根测仪,登士柏机用马达,Protaper,6%大锥度牙胶尖,Vitapex 根管充填糊剂、氢氧化钙制剂等技术。
3	热牙胶充填术	将加热后软化熔融状态的牙胶注入根管以替代传统侧方加压充填的一种技术,具备快速,精确,密实的优点。	通过干燥根管,将试好工作长度的主牙胶尖尖端切除 0.5mm,涂一薄层根管封闭剂于根管壁上,后用加热笔尖压卡至 1/3 处;注射牙胶,并用垂直加压器压实。	利用 KOVA 思博安热牙胶系统,康特橡皮障,登士柏根测仪,登士柏机用马达,6%大锥度牙胶尖,Vitapex 根管充填糊剂、氢氧化钙制剂等技术。
4	龈上洁治	针对牙龈的定期洁治保健。	通过超声波洁治、抛光,龈上喷砂等技术,对牙龈进行上药治疗。	采用瑞士 EMS 超声波洁牙系统、EMS 喷砂系统。
5	前牙美学充填	用于各种前牙不愿且不必冠修复的牙体变色,缺损,间隙过大。	通过微创或无创的牙体预备,比色,选择美学树脂,口内直接贴面修复。	采用 3MFiltekZ350 美学树脂,KerrPREMISAS 美学树脂等。
6	龈下刮治	牙周炎、急性龈乳头炎。	手工刮治、超声龈下刮治。	通用型手用龈下刮治器和瑞士 EMS 龈下超声洁治尖。
7	软磁声波治疗	牙周基础治疗和牙周维护	几乎不用麻药直接微创龈下刮治,根面平整,降低对牙体及软组织的二次损伤,高	品瑞软磁声波牙周治疗仪。

			频微声流效应伴随药物龈下冲洗，破坏生物膜内毒素，快速消除软组织炎症。	
8	种植牙牙周维护	对种植体周围炎症进行治疗。	对龈下喷砂牙周进行上药处理。	利用瑞士 EMS 龈下喷砂系统、日本 perio 四环素凝胶等技术。
9	松牙固定	序列牙周治疗后仍松动的牙齿。	牙周基础治疗后对松动牙齿的进一步保护。	法国石英纤维固定带。

3、牙体修复

牙体修复				
序号	类别	简介及用途	核心技术及创型	先进程度
1	可摘局部义齿修复	修复单颗或多颗缺失牙。	设计固位和抗力型，确定正确的咬合关系取得精确的印模。	树脂个别托盘取模技术；DMG 硅橡胶二次印模技术；利用钴铬合金支架、维他灵支架、纯钛支架。
2	全口义齿修复	修复全口牙列缺失。	制作精准个别托盘，取得精确的印模，确定正确的咬合关系，义齿有良好的固位和稳定。	树脂个别托盘取模技术；DMG 硅橡胶一次印模技术；进口组织面软衬；进口塑钢牙。
3	单冠修复	适用于修复因缺损面积大而无法进行充填治疗的患牙及进行根管治疗后防止患牙折裂等。	通过牙体预备，开辟出修复体需要的必要间隙建立良好的咬牙合关系和邻接关系。并预备过程牙龈健康无红肿。	采用无痛备牙和金属烤瓷、氧化锆全瓷冠、CAD\CAM 技术，DMG 硅橡胶二次印模技术，双线排龈术，DMG 临时冠修复术。
4	固定桥修复	修复单颗或多颗缺失牙。	通过牙体预备，开辟出修复体需要的必要间隙建立良好的咬牙合关系和邻接关系。并预备过程牙龈健康无红肿。	采用无痛备牙和金属烤瓷、氧化锆全瓷冠、CAD\CAM 技术，DMG 硅橡胶二次印模技术，双线排龈术，DMG 临时冠修复术。
5	前牙美学	用于修复前牙区部分	精确微创或无创的基牙	采用无痛微创或无创备牙，超薄

	贴面	牙体缺损、牙冠变色，牙列轻微不齐。	的牙体预备，准确的硅橡胶印模、牙齿比色及粘接技术。	全瓷贴面和全瓷铸瓷技术，DMG 硅橡胶二次印模技术，双线排龈术，DMG 临时冠修复术，BISCO 粘接剂。
6	嵌体	用于口腔大面积牙体缺损的修复，其有能恢复良好的邻接关系的优点。	严格的嵌体窝洞标准预备、强粘接性树脂粘接。	无痛备牙技术；金属嵌体、e-MAX 铸瓷嵌体、CAD/CAM 技术；3Mespe 硅橡胶二次印模技术或聚醚印模；双线排龈术；DMG 临时嵌体暂封材料；3MespeUnicem 双固化树脂水门汀粘接。
7	精密附着体	用于牙列游离端缺失制作活动义齿增强固位，因有固位力强、稳定性好、体积小等特点，相较普通可摘义齿有更好的舒适性。	科学的设计，根据口腔软硬组织情况选择精密附着体类型。	3Mespe 硅橡胶二次印模技术或聚醚印模，套筒冠，磁性附着体。
8	桩核修复	用于牙体缺损面积大，无法直接冠修复、残根修复、错位扭转而非正畸适应症的患牙修复。	精确地桩道预备、正确的适应症选择、硅橡胶取模。	金属桩核、氧化锆桩核、3M 纤维桩，义获嘉桩核树脂粘接剂。

4、正畸

正畸				
序号	类别	简介及用途	核心技术及创型	先进程度
1	固定直丝弓矫治	牙列拥挤、散在间隙、双颌前突、埋伏牙、牙齿异位萌出、反合、锁合、深覆合、深覆盖等。	运用现代直丝弓矫治技术，OPA-K、MBT 等不同矫治系统，针对不同人群，个性化诊疗。	利用 MBT 直丝弓系统：3MUnitek/Ormco 金属托槽自锁托槽系统 DAMONQ, 自锁托槽透明托槽系统：3MUnitek/Ormco 陶瓷托槽；DAMON 冰晶陶瓷托槽；好必特单晶体托槽等。
2	隐形矫治	轻中度拥挤、牙列散在间隙、反合、深覆合、	运用计算机辅助三位诊断、设计，个性化定制矫	美国隐适美 (Invisalign)，时

		深覆盖等。	治器，提前预知矫治疗程及结果。	代天使，希诺尔隐形矫正技术。
3	功能矫治器	主要用于替牙期或者刚刚换完牙还处于生长发育高峰期的儿童，可以用于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效果。	通过早期矫治，早期干预，刺激骨缝生长，控制颌骨生长方向，矫正不良口腔习惯及发育异常造成的骨性错颌畸形、乳牙及替牙期反合、下颌后缩等病症。	利用 Twin-Block 矫治器、Frankel 矫治器、T4K 矫治器等技术。
4	活动矫治器	排齐牙齿，调整咬合关系，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效果。	通过患者自行穿戴或医生自由装卸的矫治装置，达到矫正牙颌畸形的目的。	利用上颌扩弓器、合垫舌簧反合矫正器等技术。
5	种植支抗	为改善面型，要求最大限度内收前牙，压低牙齿及直立磨牙，推磨牙向后等。	拍摄种植支抗钉植入部位的根尖片以及全口曲面断层片，来判断种植体植入的位置。	Ormco 种植支抗应用技术；ormco 种植钉及植入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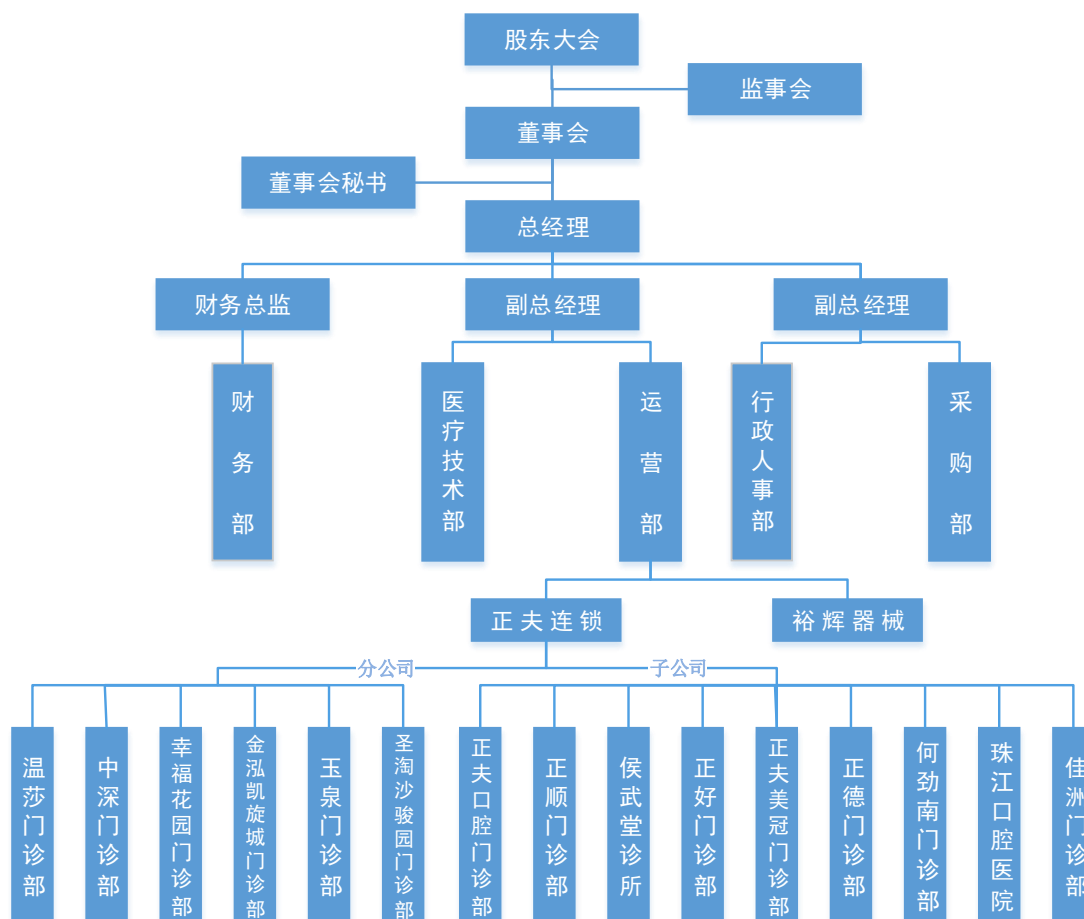
5、其他口腔相关诊疗

其他口腔相关诊疗					
序号	大类	类别	简介及用途	核心技术及创型	先进程度
1	口腔外科相关	各类牙齿拔除	去除病变、无法保留的牙齿以及危害口腔、牙列健康牙齿，减少病变危害，恢复口腔健康。	微创、无痛、术后愈合较快。	采用局部麻醉的方式，通过微创、无痛的技术手段拔除口腔内各类无法保留或者没有保留价值的牙齿。微创拔牙挺及齿槽外科手术器械、法国碧兰麻药。
2		牙龈修整术	切除增生及病变的牙龈，修整牙龈外形，恢复其功能及美观。	激光切龈创伤小、无出血。	通过 fotona 双波长激光或 ARC 半导体激光切龈的方式，修整牙龈的外形，以达到美观的目的。

3		牙冠延长术	前牙区牙龈高度不对称及治疗后无法修复的患牙。	通过激光手术的方法，去除一定的牙龈和牙槽骨，使牙齿的暴露量增加，以进行下一步的修复或改善牙龈形态，以达到美观的效果美观、创伤小。	fotona 双波长激光修整牙龈和牙槽骨的方式改善牙齿的暴露。
4		唇、舌系带修整术	唇舌系带较短造成发音不清、影像美观及功能。	通过 ARC 半导体激光进行唇，舌系带修整技术，去除影响义齿就位或固位的障碍，创伤小、无出血。能改善发音、功能与美观，术后愈合较好。	ARC 半导体激光进行唇，舌系带修整技术。
5	儿童口腔科	充填	浅中深龋的治疗和根管治疗后的龋洞修复。	正确判断牙髓状况、去净腐质、分层充填。	3M250 树脂、松风树脂、义获嘉纳米树脂：用于补牙。
6		根管治疗	牙髓炎及根尖周炎的治疗。	去净感染牙髓、大量冲洗、疼痛控制。	Vitapex：氢氧化钙制剂，用于乳牙根管充填。活髓切断术、EMS 高频电刀增生牙龈切除术。
7		切开助萌	解决乳牙早失后，由于牙龈角化变硬致恒牙萌出困难等病症。	利用疼痛控制，确定牙齿部位及方向，利用 ARC 半导体激光精准做牙龈软组织梭形切口，快捷不出血达到治疗效果。	综合运用 ARC 半导体激光软组织切开助萌术。
8		间隙管理	针对乳牙早失后，邻接牙齿移位导致的缺牙间隙变窄等病症，制作间隙保持器维持前后向和垂直向的正常生理间隙。	通过邻牙试戴带环，取清晰模型，送加工厂制作间隙保持器。	利用带环丝圈式间隙保持器、舌弓式间隙保持器、腭托式间隙保持器和义齿式间隙保持器等治疗设备与技术。
9		窝沟封闭	针对新萌出乳磨牙、第一恒磨牙和第二恒磨牙窝沟龋的预防治疗。	通过清洁牙面，严格隔湿，牙面表面酸蚀处理，隔湿后涂布窝沟封闭剂达到治疗效果。	利用 3M 窝沟封闭剂、高露洁的多乐氟，3M 的适乐氟漆等技术。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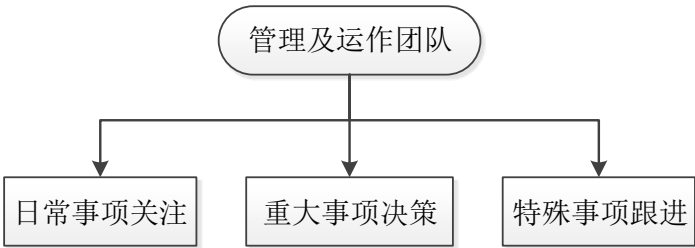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针对子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和运作流程。

一直以来，针对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日常事务，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公司决策团队为主体的管理及运作团队，分别就不同类型的事项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决策。对于子公司业务开展与实施的日常事项，公司管理团队重点关注和跟进事项发展动态及进展；而诸如子公司下设门店的开立、管理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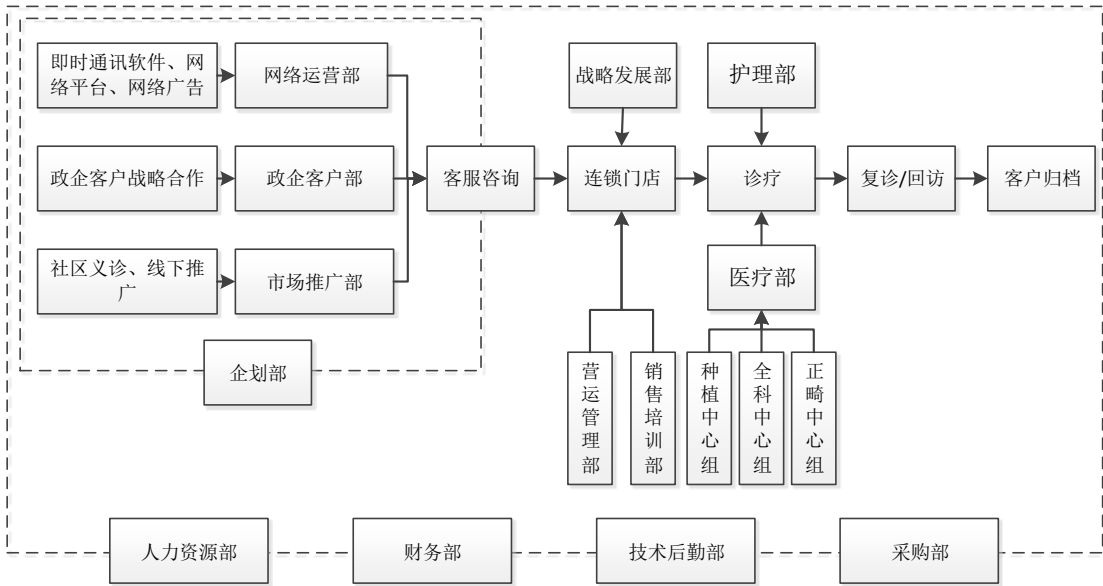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2、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设计了完善的服务流程，为就诊群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公司通过线上推广、政企客户战略合作及深入社区的线下宣传等多种渠道构建就诊群体并引导其来访就诊。在就诊阶段，公司通过医疗部下设的各技术组和专业护理部提供针对性的诊疗服务和诊后护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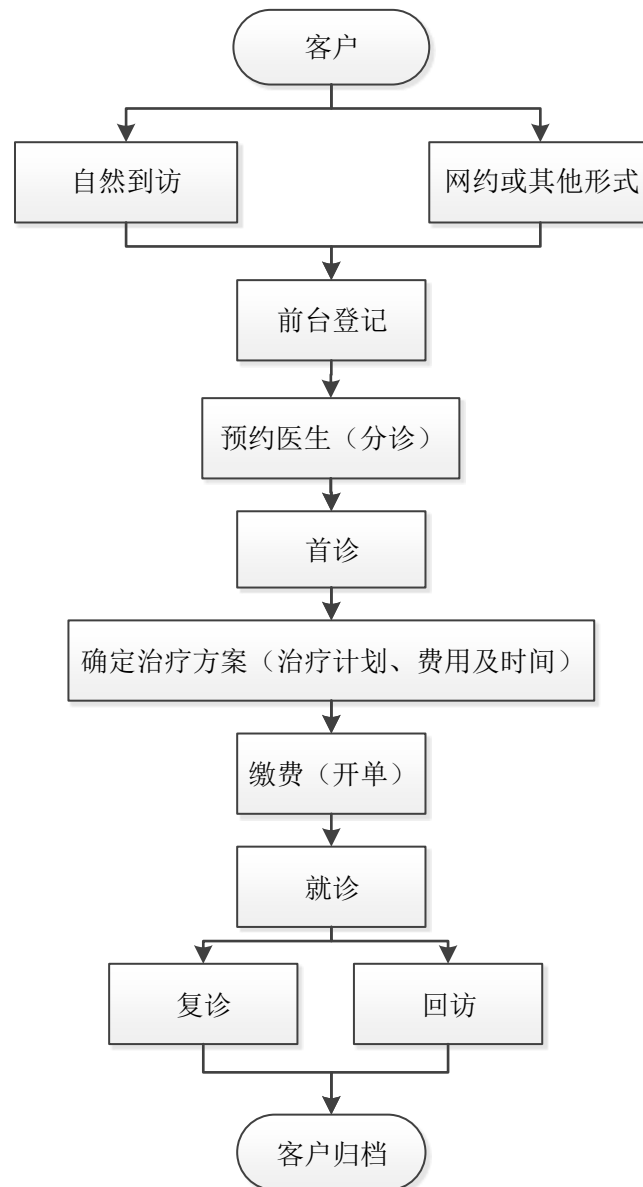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医疗诊断服务流程

公司就诊客户一般包括自然到访客户和网上预约客户，经过前台的信息登记和录入即可分诊就诊。医生诊断后确定治疗方案，待就诊客户缴费完成后即可就诊。

具体医疗诊断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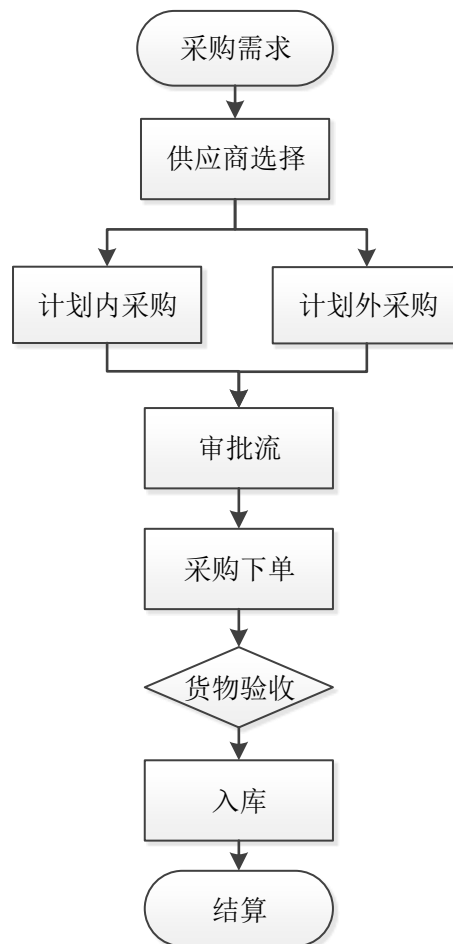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经营中所需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的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及采购标准，采购人员负责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从市场询价、供应商评估、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确定、订单处理、收发货、产品使用效果追踪等环节层层把关；制定了汇总、上报、复核的管理制度，采用多部门协作的管理方式。同时，公司也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使得采购效率不断提高，满足临床业务的需要。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价体系，选择和评价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一是供应商的资质，包括企业及产品的认证等；二是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主要指能否保质保量及时供货，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三是市场价格；四是供应商信誉。公司严格按照合格供应商管理标准进行操作，首先与供应商进行接洽并审核其资质，要求提供样品，进行合格供应商的登记，最后经过一段时间考察合作后转为正式供应商，对供货质量不好的厂商进行淘汰。同时为了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对主要外购产品实行分散化采购，选用两家以上供应商，重要供应商的长期采购合同必须经过总经理的审批。每年末，由公司的采购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供货批次合格率、供货能力、速度、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和分类，通过优

胜劣汰来保证原材料品质。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障采购质量，对于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商，公司由采购部负责核查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工商证照的齐备情况、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等必要资质，并相应建立了合格供方档案。以下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资质
1	深圳市尔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口腔科材料、口腔科医疗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13030）
2	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定制式义齿（假牙、胶托、钢托），产品 80% 外销；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生产许 20020507 号）
3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基因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日用品、清洁剂、消毒用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不含期货等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络工程（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三类：口腔科材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磁共振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B09184）
4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包装材料及以上商品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口腔科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	对应产品的医疗产品注册证

		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II类 6865（III类 6865-3 除外）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5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口腔科材料销售，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 142237）
6	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齿科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 类 6863 定制式义齿的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生产许 20030673 号）
7	深圳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II 类：定制式义齿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生产许 20091721 号）
8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保健器材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 325124）
9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食品批发。；批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7550136）
10	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家具、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杂货、包装材料及以上商品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可 20150073 号）
1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教育培训。^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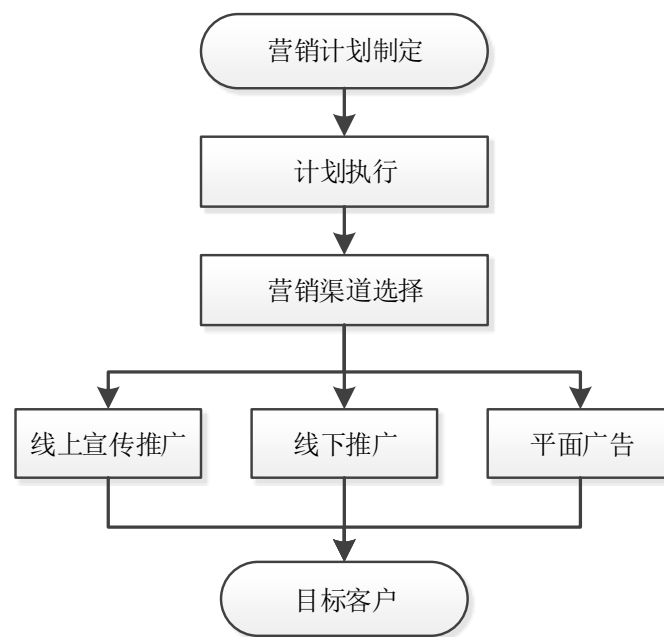
		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	
12	深圳市金卡德尔口腔器材有限公司	II 类 6863 定制式义齿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0122178 号）
13	深圳市龙禧商贸有限公司	成人用品、情趣用品、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的销售；网上从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在网上从事卫生防护耗材（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粤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41）
14	深圳市为超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 类）、模料、印模、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I 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II 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B09216）
15	深圳市信诺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义齿）的生产与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生产许 20162869 号）

因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遵循其内部规章制度执行、采购过程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商已具备必要的资质，并相应建立了合格供方档案。

3、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跟踪客户动态，并通过网络营销、媒体广告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宣传，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促销活动和团购活动。公司大力培养医疗联合体，大力开发集团客户，精心开展义诊和节日促销活动，广泛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公司综合运用网络、框架、路牌、单页、橱窗等多种宣传促销形式，建立培育目标顾客群的长效机制。

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组建的专业医师团队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专业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体验，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治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任医师专家。对于不同患病情况的病例，公司专家团队可在通用临床技术规范基础上，按不同的临床表现制定个体差异化的诊疗方案。对于部分复杂的疑难病症，公司会组织专家团队和学科小组全面会诊，深入剖析病理特征并交换意见，综合运用现有的诊疗技术，制定安全、科学和高效的诊疗方案。为此，公司不断引进国内一流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专家资源，并与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口腔医学院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国际先进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领航旗舰，更是公司为就诊人群提供专业优质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

2、公司全面的临床诊疗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服务涵盖口腔医疗及护理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种植、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牙体修复、正畸及其他口腔相关诊疗，致力于为病患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口腔医疗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公司已经在激光种植牙、激光口腔治疗、牙齿矫正、微笑美学牙齿修复、显微根管治疗、微创牙周修复、儿童齿科等项目为超过 40,000 余人次提供了先进、专业、安全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同时，公司对于外伤牙拔除再种植修复、微创无痛种植牙、种植后全瓷冠修复等复杂的口腔疾病具有丰富的治疗方案与手段，可为病患提供差异化的诊疗服务。

3、公司拥有先进的诊疗设备

公司持续跟进欧美口腔全科精细化治疗方案，致力于成为消费人群放心信赖的口腔医疗服务品牌。为保证提供一流的就诊服务，公司先后从欧美地区引进一系列国际尖端仪器设备，具体包括德国西诺德 CBCT、德国西门子数字全景机、西门子数字牙片机、内窥镜、登士柏根管测量仪、根管显微镜等前沿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高端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准度和术后效果。

（二）医疗服务质量控制

1、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持有国际认可论坛（IAF）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公司已通过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服务符合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各岗位进行明确分工，确立各岗位职责，对药品监管、护理及医疗器械的保养进行严格的规定，规范公司的业务服务标准，

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风险。

公司医护人员按卫生机构的要求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公司放射科取得经职业病防治院批准的《放射许可证》。公司医疗耗材、器械、大型设备均通过拥有《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以及药品检验所颁发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同时，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孙公司制定了《主任/院长工作职责及内容》、《医疗纠纷与事故的预防及处理办法》、《医疗安全用药和医疗事故处理规范》、《门诊耗材及安全用药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流程》、《消防安全管理手册》、《正夫控股管理中心与连锁门诊运营管理手册》、《正夫口腔连锁门诊日常营运知识培训手册》、《连锁店主任（店长）管理手册》、《连锁门诊开店手册》等内部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文件。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或引发医疗纠纷、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等事件。

裕辉器械在报告期内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企业质量管理制度》。裕辉器械对所有供应商资质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确保供应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一致。公司在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后，会依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中关于产品验收、仓储、运输、质量跟踪管理、质量事故处理等制度的规定，严格把控采购验收过程，确保入库医疗器械的质量。在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裕辉器械销售部门在接到销售指令后会依据《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对客户资格进行审核，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对购货单位资质证件有效性予以核实。上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了裕辉器械的医疗器械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质量管理的全过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660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

规信息系统，裕辉器械自成立之日（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2月28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及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服务具体包括：种植、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牙体修复、正畸及其他口腔相关诊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代码：Q）”之“卫生（代码：Q83）”之“门诊部（所）（代码：Q833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代码：Q）”之“卫生（代码：Q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代码：15）”一级行业、“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代码：1510）”二级行业、“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代码：151011）”三级行业、“保健护理机构（代码：15101112）”四级行业。

因此，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环评及排污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及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服务具体包括：种植、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牙体修复、正畸及其他口腔相关诊疗。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五）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正夫口腔门诊部		第 44 类	第 15672945 号	2025-12-27	原始取得

（2）办理中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委托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办理共 44 个商标的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状态	申请日期
1	正夫连锁		第 1 类	第 20436562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	正夫连锁		第 2 类	第 20436561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	正夫连锁		第 3 类	第 20436560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4	正夫连锁		第 4 类	第 20436563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5	正夫连锁		第 5 类	-	正在办理	-
6	正夫连锁		第 6 类	第 20436559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7	正夫连锁		第 7 类	第 20436558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8	正夫连锁		第 8 类	第 20436557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9	正夫连锁		第 9 类	第 20436556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0	正夫连锁		第 10 类	第 20436555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1	正夫连锁		第 11 类	第 20436554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2	正夫连锁		第 12 类	第 20436621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3	正夫连锁		第 13 类	第 20436620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4	正夫连锁		第 14 类	第 20436619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5	正夫连锁		第 15 类	第 20436618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6	正夫连锁		第 16 类	第 20436617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7	正夫连锁		第 17 类	第 20436616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8	正夫连锁		第 18 类	第 20436615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19	正夫连锁		第 19 类	第 20436614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0	正夫连锁		第 20 类	第 20439000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1	正夫连锁		第 21 类	第 20438999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2	正夫连锁		第 22 类	第 20436631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3	正夫连锁		第 23 类	第 20436630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4	正夫连锁		第 24 类	第 20436629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5	正夫连锁		第 25 类	第 20436628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6	正夫连锁		第 26 类	第 20436627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7	正夫连锁		第 27 类	第 20436626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8	正夫连锁		第 28 类	第 20436625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29	正夫连锁		第 29 类	第 20436624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0	正夫连锁		第 30 类	第 20436623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1	正夫连锁		第 31 类	第 20436622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2	正夫连锁		第 32 类	第 20436641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3	正夫连锁		第 33 类	-	正在办理	-
34	正夫连锁		第 34 类	第 20436640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5	正夫连锁		第 35 类	第 2043639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6	正夫连锁		第 36 类	第 20436638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7	正夫连锁		第 37 类	第 20436637 号	正在办理	-
38	正夫连锁		第 38 类	第 20436636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39	正夫连锁		第 39 类	第 20436635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40	正夫连锁		第 40 类	第 20436634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41	正夫连锁		第 41 类	第 20436633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42	正夫连锁		第 42 类	第 20436632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43	正夫连锁		第 43 类	第 20436543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44	正夫连锁		第 45 类	第 20436542 号	已经受理	2016-6-27

上述序号为 5、33、37 的商标正在办理之中，其余商标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申请日期
1	正夫连锁	一种固定件和假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78980.5	2016-06-29

公司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1	正夫口腔门诊部	国作登字 --2015--F--00174 262		美术作品	2015-01-20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统计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获得证书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fck.net	正夫门诊部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粤 ICP 备 16061534	2013-05-07	2019-05-07

				号-1		
2	zfkq.net	正夫连锁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粤 ICP 备 15051102 号-2	2014-10-29	2017-10-29
3	zfkyy.com	正夫连锁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粤 ICP 备 15051102 号-3	2016-04-15	2019-04-15
4	zfkyy.net	正夫连锁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粤 ICP 备 15051102 号-4	2016-04-15	2019-04-15

公司上述资产均为公司通过购买、向有权部门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有效期	主要负责人	诊疗科目
1	正夫口腔门诊部	PDY41142-544030415 D1522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接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1-2 层）	2015.02.09-2020.02.08	陈小良	口腔科*****
2	正顺门诊部	PDY61268-144030617 D1522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201 之 A20 号铺（前进一路 9-21）	2015.09.02-2020.09.02	杨清河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
3	温莎门诊部	PDY31170-744030317 D1522	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8 号	2016.01.27-2021.01.26	陈成添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

							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4	中深门诊部	PDY41183-944030417D1522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101、111	2016.05.05-2021.05.04	杨春盛	口腔科*****
5	正好门诊部	PDY41155-644030417D1522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冬梅公寓第一层南侧01号铺	2015.05.27-2020.05.26	杨春盛	口腔科*****
6	正德门诊部	PDY51147-744030517D1522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101	2015.09.14-2020.09.14	杨春盛	口腔科*****
7	正夫美冠门诊部	PDY51118-644030517D1522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3号国土楼一楼4-1号	2014.10.08-2019.10.08	伍蒙蒙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8	何劲南诊所	PDY52199-044030517D2152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山区南山大道2040百仕成大厦南侧一楼112号	2012.05.21-2017.05.20	何劲南	口腔科*****
9	玉泉门诊部	35445980-444030517D1522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B区6号楼2A-205	2016.11.28-2021.11.28	张翠翠	口腔科（牙椅4张）*****
10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MA5DEJFB-144030617D1522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11栋商场301-B	2016.12.02-2021.12.01	马志远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化验室）/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11	珠江口腔医院	PDY16000-144081117A5112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南68号安兴大厦B座1-3层	2016.07.26-2031.07.25	李国平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

							腔专业*****
12	幸福花园 门诊部	35940517- 844030617 D1522	宝安区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 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2017.02.24- 2022.02.23	张运发	口腔科/医学检验 科（化验室）/医 学影像科；X 线 诊断专业*****
13	佳洲门诊 部	PDY51190- 144030517 D1522	南山区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一道 88 号中洲 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第 5 层	2016.12.21- 2021.12.21	周梁	口腔科（牙椅 19 张）/医学影像科 （X 光室） *****
14	侯武堂 诊所	07895454- 144030617 D2152	宝安区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宝安区新安街道新 城大道西侧天悦龙 庭 8 栋商铺 113	2017. 05. 27 -2019. 06. 0 4	侯武堂	口腔科
15	金泓凯旋 城门诊部	35445860- 944030617 D1522	宝安区卫 生和计划 生育局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 安城中心区 N8 区 金泓凯旋城 12 栋 157 号	2017. 05. 31 -2022. 05. 3 0	杨春盛	口腔科、医学影 像科；X 线诊断专 业*****

上述序号 13 佳洲门诊部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述序号 14 侯武堂诊所和序号 15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已经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尚未营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正夫连锁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履行必要的环保手续情形下，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对外经营。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裕辉器械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住所	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	备案部门	负责人	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1	裕辉器械	粤深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64676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4 区安 乐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综合楼 8417（44 区顺风路 15 号大厦 8417）			深圳 市监 局	刘慧婷	2016-12-22	全部二类医疗 器械（不含体外 诊断试剂）

根据公司说明，裕辉器械的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201 室”，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住所变更手续。

3、《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获得日期	主要负责人	许可项目
1	正夫口腔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4008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1-2 层）	2017-3-6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2	正顺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60055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102 之 A20 号铺（前进一路 9-21）	2017-3-9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3	中深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40087 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2017-3-6	杨春雷	X 射线影像诊断
4	正德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50099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 101	2017-3-8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5	幸福花园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60056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2017-3-10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6	玉泉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5009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205	2017-3-8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7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60057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2017-3-10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8	温莎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30074 号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8 号	2017-3-27	陈成添	X 射线影像诊断
9	何劲南口腔诊所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5010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南侧一楼 112 号	2017-3-10	贾晖	X 射线影像诊断
10	正好口腔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7）第 040092 号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东梅公寓一层南侧 01 号铺	2017-3-28	杨春盛	X 射线影像诊断
11	珠江口腔	湛粤卫放证	湛江市区卫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	2017-4-17	李国平	X 射线影

	医院	字(2017)第050号	生和计划生育局	道68号安兴大厦B座1-3层			像诊断
12	正夫美冠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5)第050039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3号国土楼一楼4-1号	2015-1-9	杨春盛	X射线影像诊断
13	佳洲门诊部	已开业, 办理中	-	-	-	-	-
14	侯武堂诊所	尚未开业, 办理中	-	-	-	-	-
15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尚未开业, 办理中	-	-	-	-	-

上述序号13佳洲门诊部已于2017年5月开始营业。佳洲门诊部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前, 将不提供放射诊疗服务。佳洲门诊部之客户需进行X射线影像诊断时, 将客户安排至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公司其他门诊部进行诊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佳洲门诊部控股股东正夫连锁、佳洲门诊部及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春盛出具承诺, 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前, 佳洲门诊部不提供任何放射诊疗服务。

上述序号14侯武堂诊所和序号15金泓凯旋城门诊部正在办理相关经营资质, 尚未营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正夫连锁出具承诺, 承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未履行必要的环保手续情形下, 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对外经营。

4、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子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获得日期	有效期至	种类和范围
1	正夫口腔门诊部	粤环辐射[B047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1050(1-2层)	2017.4.17	2022.4.1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	正顺门诊部	粤环辐射[B0469]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新安湖花园F座新云轩101/102之A20号铺(前进一路9-21)	2017.4.17	2022.4.16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3	中深门诊	粤环辐射[B0471]	深圳市人居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	2017.4.17	2022.4.16	使用III类

	部		环境委员会	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射线装置
4	正德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6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四季丽晶公寓 101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5	幸福花园 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70]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6	玉泉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7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玉泉路西侧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205	2017.4.18	2022.4.17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7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7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8	温莎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6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8 号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9	何劲南口腔诊所	粤环辐射 [B047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南侧一楼 110.111.112	2017.4.18	2022.4.17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10	正好口腔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68]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东梅公寓一层南侧 01 号铺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11	正夫美冠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6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 3 号国土楼一楼 4-1 号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12	佳洲门诊	粤环辐射 [B0466]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第 5 层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13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粤环辐射 [B047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中心区 N8 区金泓凯旋城 12 栋 157	2017.4.17	2022.4.16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14	侯武堂诊所	尚未开业, 办理中	-	-	-	-	-
15	珠江口腔医院	办理中	-	-	-	-	-

上述序号 14 侯武堂诊所正在办理相关经营资质，尚未营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正夫连锁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履行必要的环保手续情形下，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对外经营。

上述序号 15 珠江口腔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尚未取得。公司已承诺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下，停止使用 X 射线机级 CT 机等。珠江口腔医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拥有上述《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两项资质的湛江和家宝妇产医院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珠江口腔医院客户如有需要可安排至湛江和家宝妇产医院获得相关服务，且根据其标准单次结算。

5、医护人员相关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医护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或执业类别	人数
医师执业资格	口腔	27
助理医师执业资格	口腔	13
护士资格证书	-	37
合计	-	7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2.68%，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医疗设备	9,740,067.60	1,242,811.10	8,497,256.50	87.24
电子设备	1,714,832.15	324,365.46	1,390,466.69	81.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9,075.00	116,048.94	463,026.06	79.96
运输设备	82,167.52	3,902.97	78,264.55	95.25
合计	12,116,142.27	1,687,128.47	10,429,013.80	82.6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门店扩张，购置相应的医疗器械及其他固定资产所致。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九）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 249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营销及客服人员	38	15.26%
2	行政及财务人员	72	28.92%
3	医疗技术人员	124	49.80%
4	管理人员	15	6.02%
合计		249	100%

（2）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165	66.27%

2	30-39 岁	68	27.31%
3	40 岁及以上	16	6.43%
合计		24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6	2.41%
2	本科	42	16.87%
3	大专	91	36.55%
4	大专以下	110	44.18%
合计		24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杨瑞锋，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运发，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杨瑞锋	-	11,800,000	53.300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运发	-	256,070	1.1567	董事
合计		-	12,056,070	54.4573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核心技术在公司任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就诊患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口腔疾病患者提供各种口腔齿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咨询服务。患者群体涵盖从儿童到老人各个年龄阶段的口腔疾病患者，客户群体较为广泛。

2、公司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仁安雅门诊部有限公司	392,393.16	1.34
2	深圳市威兰丹特牙科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245,726.50	0.84
3	深圳雅唯门诊部	347,717.95	1.19
4	梁启忠	164,426.00	0.56

5	吕建雄	128,520.00	0.44
合计		1,278,783.61	4.37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李馨	65,240.00	1.81
2	邓达怡	55,000.00	1.53
3	朱永华	50,500.00	1.40
4	郑康	48,716.00	1.35
5	叶杏文	43,350.00	1.20
合计		262,806.00	7.29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1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3、公司重要子公司正夫连锁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正夫连锁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梁启忠	164,426.00	0.57
2	吕建雄	128,520.00	0.45
3	刘雪儿	114,046.00	0.40
4	钟碧雄	100,000.00	0.35
5	王卫	74,792.00	0.26
合计		581,784.00	2.03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李馨	65,240.00	1.81
2	邓达怡	55,000.00	1.53
3	朱永华	50,500.00	1.40
4	郑康	48,716.00	1.35
5	叶杏文	43,350.00	1.20
	合计	262,806.00	7.30

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1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为方便老年顾客、香港顾客等习惯支付现金的消费者群体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62,840.20	10.93%	1,123,893.00	3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27,368.43	100.00%	3,625,30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理现金收款，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公司制定了《门店营业收入管理制度》及《门店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

（1）管理原则：各门店的现金营业款（以下简称现金）与费用开支，实行严格的“收支二条线”管理，不得“以收坐支”。

（2）收款方面：①当天营业结束前 30 分钟，收银员必须重点清点现金、银联卡、发票、收据等各类票据，核对收银系统的各项收入与实际收入是否相符；

同时，按现金面值分类整理、登记大额现钞（100 元/50 元）票面号码，填报《现金交接表》。②经核对、改正无误后，收银员应据实填报《营业收入日报表》，与门店主任当面一起核对现金与《营业收入日报表》记载的金额是否相符。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收银员将现金和《营业收入日报表》、《现金交接表》密封于信封，每天一袋，一起放入保险柜，关闭保险柜门并检查一次。③各门店收到的现金额达到 1000 元以上时，收银员应在次日上午 12 点前将百元倍数的“整钱”在银行 ATM 机缴存。每月 1 日上午 12 点前，应将上月所有的收存现金（包括零钱）整理、填报《现金缴存单》后，在银行柜台缴存。现金送存银行后，应将保留的“ATM 存款凭条”、银行盖章“现金缴款单”贴于《现金缴存单》纸面，填报《现金缴存月报表》按时报送。④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财务会计人员每月会不定期、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各收银员是否将现金缴存银行。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公司可以保证现金收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及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种植体、修复牙冠等原料耗材和日常耗材以及医疗器械和药品等；医疗服务所需的主要设备有牙椅、CT 机、种植机等。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	2016 年
---	--------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尔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47
2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4,382.50	12.16
3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0,384.00	10.52
4	深圳市为超贸易有限公司	375,010.00	7.30
5	深圳市龙禧商贸有限公司	298,695.01	5.82
合计		2,838,471.51	55.27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7,210.00	54.69
2	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22,292.30	15.30
3	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88,498.00	11.07
4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9,966.46	5.00
5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200.00	3.65
合计		717,166.76	89.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重较高，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2016 年，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低于 20%，占比较低；2015 年，公司针对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 54.69%，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期间仅下设四家门诊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可获得价格折扣。公司不存在针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3、公司重要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正夫连锁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4,382.50	15.10
2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0,384.00	13.06
3	深圳市为超贸易有限公司	375,010.00	9.07
4	深圳市龙禧商贸有限公司	298,695.01	7.22
5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288,247.00	6.97
合计		2,126,718.51	51.42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7,210.00	54.69
2	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22,292.30	15.30
3	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88,498.00	11.07
4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9,966.46	5.00
5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200.00	3.65
合计		717,166.76	89.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重较高，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2016 年，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低于 20%，占比较低；2015 年，公司针对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 54.69%，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期间仅下设四家门诊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可获得价格折扣。公司不存在针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因为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为广大口腔疾病

患者，不存在相关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裕辉器械有三份已经履行完毕的口腔医疗设备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深圳仁安雅门诊部有限公司	裕辉器械	医生座椅、护士座椅、蓝野消毒炉等	450,00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2	深圳雅唯门诊部	裕辉器械	医护座椅、高温高压消毒炉、全景机等	400,000.00	2016-11-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威兰丹特牙科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裕辉器械	口腔综合治疗台、全景机、气泵等	287,500.00	2016-11-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裕辉器械	深圳市尔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综合治疗台、医护座椅、高温高压消毒炉等	1,000,000.00	2016-10-31	履行完毕
2	正夫连锁	北京方泰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AT Fidelis、半导体激光	880,0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3	正夫连锁	深圳市骏瑞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690,000.00	2016-3-8	履行完毕
4	温莎口腔门诊部	深圳德伦齿科有限公司	ORTHOPHOS-XG-3D、牙椅等	632,00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5	正夫连锁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牙科超声治疗器	560,000.00	2016-11-14	履行完毕
---	------	----------------	---------	------------	------------	------

3、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关键条款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正好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按具体需求而定；甲方收到乙方求购单后3日内或约定期限内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2017-2-1 至 2019-2-28	正在履行
2	正好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按具体需求而定；甲方收到乙方求购单后3日内或约定期限内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2017-2-1 至 2019-2-28	正在履行

4、授信、借款、保证、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上述相关合同。

5、装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金额40万及以上）装饰装修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装修工程名称	工程价款（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圣淘沙骏园口腔门诊部	1,380,000.00	2016.07.12-2016.09.22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彩麒麟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罗湖店温莎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1,021,258.47	2015.09.10-2015.11.1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深建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深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550,232.00	2015.12.24-2016.02.0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深建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德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530,000.00	自开工之日起60天	履行完毕

序号	施工单位	装修工程名称	工程价款（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5	深圳市彩麒麟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正好口腔门诊部装饰工程	480,000.00	2016.02.25-2016.04.15	履行完毕

6、广告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 20 万元的广告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布媒介及内容	广告期限	广告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都市地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报+车尾：“正夫口腔”	2017.3.6-2018.1.5	1,800,00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网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两面翻道闸广告（A 面、B 面）	2017.3.8-2018.3.7	500,000.0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平面媒体：“正夫口腔”	2016.7.20-2017.6.30	300,000.00	正在履行
4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平面媒体：“正夫口腔”	2016.7.1-2017.6.30	300,000.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海报+车尾：“正夫口腔”	2015.12.25-2016.6.24	277,2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有限公司	360 搜索广告服务	-	200,000.00	履行完毕

7、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门店的医疗废物处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甲方）	合同对方（乙方）	关键条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正夫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6,480 元。	2017. 5. 1-2018. 4. 30	正在履行
2	正顺门诊部	深圳市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经约定并按相关收费标准，深圳市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向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服务。	2017.1.1-2017.6.30	正在履行
3	温莎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7.2.1-2018.1.31	正在履行

4	中深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5	正好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7. 5. 31 - 2018. 6. 1	正在履行
6	正德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6.8.1-2017.7.31	正在履行
7	正夫美冠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6.9.20-2017.9.19	正在履行
8	何劲南诊所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4,320 元。	2016.9.1-2017.8.31	正在履行
9	玉泉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6.7.1-2017.6.30	正在履行
10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6.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11	珠江口腔医院	湛江市粤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方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失性服务)由乙方处理,费用为每月 500 元	2016.8.15-2017.8.14	正在履行
12	幸福花园门诊部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协商,统一由乙方处置公司医疗废物。费用为每年 8,640 元。	2016.11.1-2017.10.30	正在履行
13	佳洲门诊部	尚未营业	-	-	
14	侯武堂诊所	尚未营业	-	-	-
15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尚未营业	-	-	-

针对上表中部分合同快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及时与合同对方沟通并处理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相关门诊部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001),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上述湛江市粤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湛环危证 ZJHW-440823201610），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8、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权属证书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平均年租金 额 (元)	用途
1	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连锁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Q-2012-0047 号）等证件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	648.00	2016.10.02-2020.12.14	前两年每月 87920.64 元，以后三年分别为 93195.88、98787.63、104714.89	办公
2	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	正顺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 0602197 号	宝安友谊书城一楼	160.00	2015.01.10-2021.01.09	264,000	商业
3	深圳市中港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莎门诊部	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1999120 号）	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二层 2F-08	230.00	2015.08.25-2022.08.24	607,200	商业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张运发（幸福花园）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4 号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 102、103、5B	203.07	2015.07.01-2018.06.30	未列明	商业
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陈沁芳（幸福花园）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4 号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深航幸福花园 10 栋一层二号商铺	73.33	2015.08.01-2020.07.31	39,598	商业
6	钱股	中深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 300013674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122470 号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裙楼 101、111	421.58	2016.03.07-2026.03.06	1,080,000	商业

7	黄祖东	正夫口腔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3000367912号	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裙楼 1050D	70.29	2014.07.01-2022.06.30	660,000	商业
8	深圳市卓伟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泉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4000043765号	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B区6栋裙楼B5#商铺	260.00	2015.08.01-2020.06.30	341,217	商业
9	贾颖	正好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3000574701号	福田区中康路东梅单身公寓第一层南侧01号铺	300.00	2016.07.15-2017.07.14	157,219	商业
10	深圳市嘉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连锁（正德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4000516274号	南山区金鸡路四季丽晶公寓一层西侧3号铺	276.00	2014.07.01-2023.06.30	845,171	商业
11	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劲南诊所	产权属于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出具说明	南山区南山大道2040号百仕成大厦南侧田厦仓前临时商业街一楼110.111.112	136.67	2016.03.01-2017.06.30	163,644	商业
12	鲁毅	正夫美冠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4000012502号	南山区花果南路3号国土楼一楼4-1号	250.00	2016.05.31-2018.06.01	288,000	商业
1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威八量贩式音乐会所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5000267244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11栋市场301-B	880.00	2016.06.25-2026.09.25	950,400	商业
14	深圳市金泓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泓凯旋城	深房地字第5000536197号	宝安区宝城中心区N8区金泓凯旋城12栋157	206.32	2016.06.01-2019.05.31	478,664	商业
15	深圳万利好地产有限公司	管理连锁	深房地字第4000301721号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楼夹层（213）	249.60	2014.09.01-2017.04.30	134,784	商业
16	梁日光	珠江口腔医院	粤房地证字第C2098374号/粤房地证字第C2098375号/粤房地证字第C2098376号	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68号安兴大厦第一层A2号、一层B2号、第三层C2号商铺	28,104.51	2016.07.01-2030.06.30	80,001，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5%	商业

17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佳洲口腔门诊部	深房地字第4000624711号	深圳市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5层	1,954.25	2015.12.1-2025.11.30	前两年390,850每月，以后各年递增5%	商业
18	深圳万利好地产有限公司	裕辉器械	深房地字第4000301721号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楼综合楼201室	20	2017.1.1-2018.12.31	13,200	商业

针对序号1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经核查，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Q-2012-0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2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902013000500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字[2015]第 0502 号），已办理必要的建设、规划、施工手续。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 层 A 单元的租赁房产产权属于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商业用途，场地结构安全，可以经营使用；因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租赁房产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与正夫口腔无关，正夫口腔不会由于使用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第 6、7 层房屋租赁给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租赁期间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租赁房屋转租予管理连锁。

针对序号2房屋，根据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0602197 号”的《房地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更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及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新安湖花园 F 座（新云轩 101、201）是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向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中部分用于转租。

针对序号 3 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属于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经核查，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1999120 号）。根据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分租的函》，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负二层至四层部分物业租赁给深圳市中港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中港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租赁房屋转租予温莎门诊部。

针对序号 8 房屋，根据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43765 号”的《房地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 租赁给谢伟韩作为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同意将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2A 物业中的 2A-205 铺 208 平方米转租给玉泉门诊部。

针对序号 11 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内容如下：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 2040 号百仕成大厦南侧田厦仓前临时商业街一楼 110.111.112 的租赁房产产权属于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商业用途；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租赁房产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与正夫口腔无关，正夫口腔不会由于使用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存在权属纠纷，导致正夫口腔因该租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

遭受损失的，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前述全部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为此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无房产证的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针对序号 13 房屋，根据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267244 号”的《房地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书》，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圣淘沙骏园 11 栋商场 301-B 租赁与圣淘沙骏园门诊部作为口腔医疗用途。

上述序号 1、12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管理连锁、正夫美冠门诊部均已与上述出租房签订了租赁合同，且未收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政指令，也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为此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运营口腔门诊部，向患者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专业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体验，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治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任医师专家。为保证提供一流的就诊服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医疗质量控制制度，且先后从欧美地区引进一系列国际尖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高端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准度和术后效果。

同时，公司积极举办各类齿科讲座，开展齿科健康诊疗活动，开发潜在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扩大口腔诊疗医疗服务受众。公司已经在激光种植牙、激光口腔治疗、牙齿矫正、微笑美学牙齿修复、显微根管治疗、微创牙周修复、儿童齿科等项目为超过 40,000 余人次提供了先进、专业、安全的口腔诊疗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

此外，公司根据区域布局设立旗舰门诊部、普通门诊部和注重社区服务的小型门诊部，并在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诸多方面，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供其选择。在符合患者的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患者可以按照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层次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多层次的诊疗项目是公司一直以来在口腔医疗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经营的产物，也是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的结果，不仅满足了患者的多元化的医疗需求，也使得公司拓宽了市场，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世界口腔医疗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微创和数字化高新技术为指引，以世界先进口腔仪器设备为支撑，公司持续跟进欧美口腔全科精细化治疗方案，正凭借着国际化的视野和先进的理念，致力于成为消费人群放心信赖的口腔医疗服务品牌。为此，公司不断引进业内一流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专家资源，并与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口腔医学院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国际先进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领航旗舰，更是公司为就诊人群提供专业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

门店管理模式：公司对各门管理上实际门诊主任或院长负责制，财务权限全部由总部统一管理。经营管理上，公司任命门诊主任或院长管理日常门店运营业务，公司对重要材料采购、人员招聘、收银系统及财务收支实人员行统一管理，公司总部成立运营管理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日常监管。

门店结算模式：对于门诊收银，公司各店实行统一的收银系统。现金收款时，收银员根据客户消费单收取现金并录入系统，非现金收款方时通过绑定各门诊账户统一收取。护士长或主任指定的专人每日下班后将本日收款明细与收银系统进行核对，与前台人员确认后由门诊主任核对，总部财务部每月核对收款明细与系统数据是否一致。

对于门诊开支，公司根据各门诊规模大小给予一定金额的备用金，所有开支（含工资）由门诊人员通过公司 OA 系统走报销或付款流程，由总公司统一转账支付。

公司各门店制定了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门店营业收入管理制度》及《门店备用金管理制度》，针对资金收付及人员配备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涵盖了收银员职责归属、保险柜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卡操作管理、备用金的额度核定、保管、记账、报销流程等。公司门店财务制度健全，在报告期内以及后均严格有效执行。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门店 15 家。公司各门店营业面积、开店时间、营业额、开拓方式、结算模式等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店时间	营业面积 (m ²)	营业额（元）	开拓 方式	结算模式
正夫口腔 门诊部	2013-4-24	2015-02	70.29	2,350,392.60	投资 设立	对于门诊收银，公司各店实行统一的收银系统。现金收款时，收银员根据客户消费单收取现金并录入系统，非现金收款方时通过绑定各
正顺门诊 部	2015-2-4	2015-09	160.00	1,502,980.20	投资 设立	
温莎门诊 部	2015-9-1	2016-02	230.00	7,462,495.40	投资 设立	
中深门诊	2015-12-15	2016-05	421.58	3,878,997.60	投资	

部					设立	门诊账户统一收取。护士长或主任指定的专人每日下班后将本日收款明细与收银系统进行核对，与前台人员确认后由门诊主任核对，总部财务部每月核对收款明细与系统数据是否一致。对于门诊开支，公司根据各门诊规模大小给予一定金额的备用金，所有开支（含工资）由门诊人员通过公司 OA 系统走报销或付款流程，由总公司统一转账支付。
正好门诊部	2014-12-12	2015-06	300.00	2,061,183.00	投资设立	
正德门诊部	2014-11-28	2015-09	276.00	2,516,826.60	投资设立	
正夫美冠门诊部	2015-8-17	2016-06 (正夫控股开始经营时间)	250.00	1,439,738.00	转让所得	
何劲南诊所	2011-7-29	2016-07(正夫控股开始经营时间)	136.67	2,093,701.00	转让所得	
玉泉门诊部	2015-11-27	2016-12	260.00	268,963.00	投资设立	—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2016-6-14	2016-12	880.00	2,104,293.10	投资设立	
珠江口腔医院	2016-08-11	2016-8	28,104.51	1,210,852.01	转让所得	
幸福花园门诊部	2015-12-1	2017-02	203.07	报告期末营业	投资设立	—
佳洲门诊部	2015-12-03	2017-03	1,954.25	报告期末营业	转让所得	—
侯武堂诊所	2013-09-17	尚未开业	未列明	尚未开业	转让所得	—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2015-11-27	尚未开业	206.32	尚未开业	投资设立	—

（一）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方式较为多元，主要根据经营计划制定营销计划并执行，进而跟踪客户，实现客户转化。公司通过社区义诊、网络营销、媒体广告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宣传，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促销活动和团购活动。同时，公司大力培养医疗联合体，大力开发集团客户，精心开展义诊和节日促销活动，广泛开展口腔健康教育。一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了运作流畅、成熟多元的宣传和推广形式，具体包括网络媒体、框架广告、路牌展示、单页宣传册、橱窗展示等促销形式，

建立了培育目标顾客群体的长效机制。

（二）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经营中所需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的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及采购标准，采购人员负责采购。公司制定了集中采购制度，在各门诊部上报医疗用品及耗材的需求后，由公司统一进行采购及调配，发往各门诊部，由各门诊相关人员验收。公司积极拓宽采购渠道，设置专门岗位负责汇总及筛选供应商的信息。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从市场询价、供应商评估、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确定、订单处理、收发货、产品使用效果追踪等环节层层把关；公司也制定了汇总、上报、复核的管理制度，采用多部门协作的管理方式。同时，公司也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使得采购效率不断提高，满足临床业务的需要。

（三）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对患有口腔类疾病及有护理需求的就医者提供口腔内的种植、正畸、修复、牙周维护、口腔洁治等各类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及下属门诊部对客户进行咨询、诊治和相关附属服务，并主要通过诊疗费实现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及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服务具体包括：种植、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牙体修复、正畸及其他口腔相关诊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

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代码：Q）”之“卫生（代码：Q83）”之“门诊部（所）（代码：Q833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代码：Q）”之“卫生（代码：Q8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保健（代码：15）”一级行业、“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代码：1510）”二级行业、“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代码：151011）”三级行业、“保健护理机构（代码：15101112）”四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门诊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贯彻国家关于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国家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有关地方性卫生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的许可准入进行监督执法。

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外，公司及所在行业同时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登记注册，规范市场交易场所的经营秩序以及对违法经营行为及其行为者进行查处，会同卫生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核准及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统一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依法负责医疗设备仪器的质量管理及校验工作，以及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进行认定和监督管理等。

此外，由于公司及该行业中所使用的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需从国外进口取得，公司及所在行业同时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主要负责规范药品进口备案、报关和口岸检验工作，保证进口药品的质量。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华口腔医学会(CSA)是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推进口腔医学科技发展与创新、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口腔医学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会员提供服务等。

中国医院协会（ChineseHospitalAssociation，CHA)是由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含农村卫生院、卫生所、医务室）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中国医院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医院协会依法接受其业务指导；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医院协会接受其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口腔诊疗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2000 年 9 月	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营利性医疗

				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制订（2012 年修正）	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
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4 年 11 月	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验、检测、检疫。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 年 9 月（2006 年和 2008 年修订）	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5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指出在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将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明确指出：“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6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7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0 年 1 月	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完善政策体系，为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引导、鼓励和支持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8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务院	2010 年 12 月	指出国家将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9	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药监局	2011 年 10 月	规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合法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药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其药品质量负责。
10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 年 3 月	指出国家要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私人诊所。
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 年 4 月	指出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提出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1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9 月	规定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

				行监督管理。
14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10月	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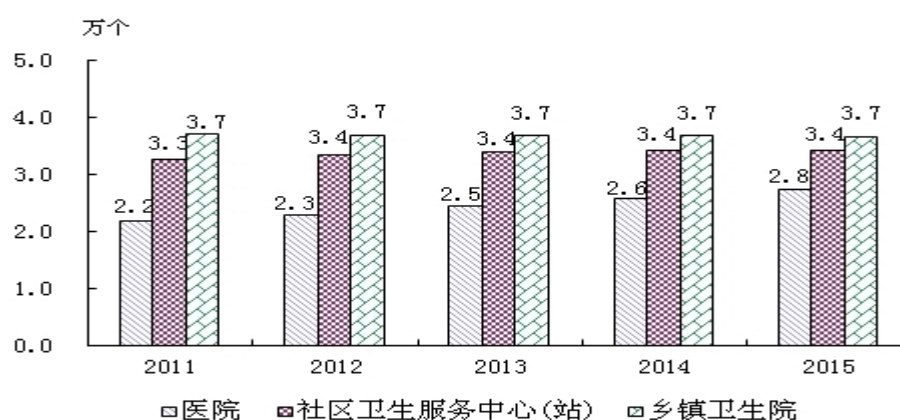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医疗服务行业市场情况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我国近年来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持续发展。

医疗服务指医疗机构为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体检、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分娩、生育规划及相关服务。我国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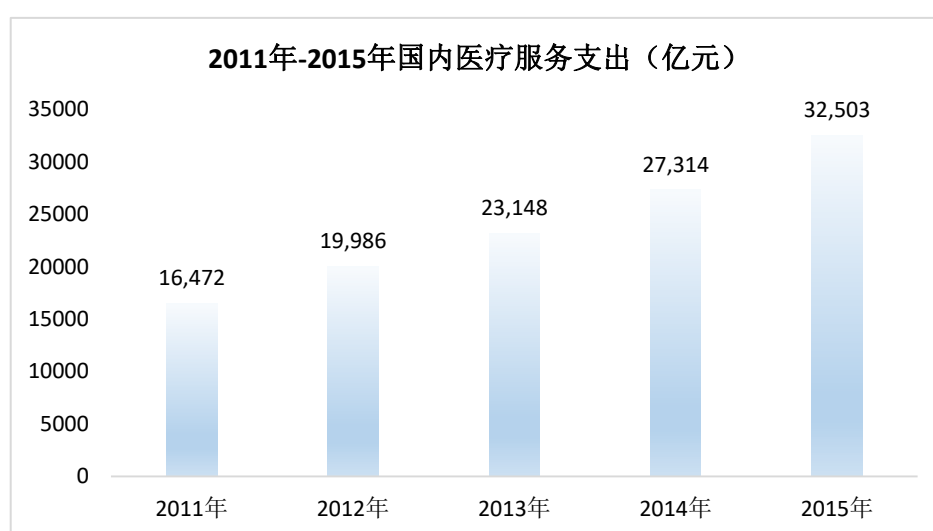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万个）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2015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5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83,528 个，比上年增加 2,096 个。其中：医院 27,58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0,77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927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72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43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3,102 个。

从国内医疗服务支出总额来看，自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的医疗服务支出总额由 16,472 亿元增至 32,503 亿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8.5%。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预测数据显示，未来几年中国的医疗服务支出总额预计会继续稳定增



长，至 2021 年，中国的医疗服务支出总额预计增至 88,368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医疗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从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颁布到政府大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再到“健康中国”规划的加速推进，都表明医疗行业未来有着十分广阔的前景。国家层面正在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深化医改规划的编制，确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总目标。同时，经济社会的不

断发展，我国医疗覆盖范围将不断扩大，服务水平也将不断提高。

2、口腔诊疗服务行业情况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指以口腔医疗消费为基础，集合了口腔医疗服务、职业牙医教育培训、口腔医疗器材研究开发生产、市场策划、宣传、投资、经营、管理等于一体的医疗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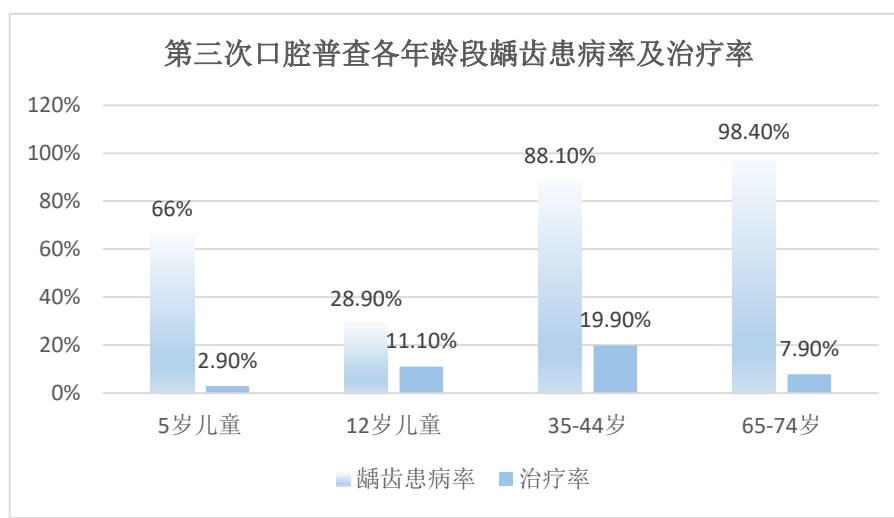
口腔医疗兼容了健康和美丽的概念，具有很好的市场概念和运作空间，无论是从人口的数量、口腔疾病的普遍性，还是从牙医的市场需求状况、口腔医疗行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联系、合作、互补性等方面考虑，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健康的认识，中国的口腔医疗产业都是一个快速发展、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好产业。

在中国，口腔医疗服务长期以来以口腔医疗诊所口腔科服务为主要模式，而口腔疾病的发生与诊疗特点决定了口腔医疗服务必须以口腔医疗诊所为主要模式。口腔医疗诊所小而灵活，分布在社区居民生活密集地，方便病人，就近医疗，也可实行预约制，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同时，高质量的口腔医疗诊所不仅是口腔医师谋生和获取利润的工作单元，更重要的是能向社区居民提供长期的、系统的、定期的口腔卫生保健服务。

（1）我国口腔诊疗服务市场需求旺盛

①口腔疾病发病率高但就诊率低

目前，我国口腔疾病特别是齿科疾病发病率高，但就诊率低。据第三次口腔健康普查数据，我国全民口腔病患病率高达 90%以上，就治率却仅为 10%。5 岁儿童乳牙龋病患病率高达 66%，35 岁-44 岁年龄段人群的龋齿率为 88.10%，其中只有 8.40%得到了治疗；65-74 岁老年人的龋齿率高达 98.40%，仅 1.90%得到



治疗。牙颌畸形的发病率在 30-50%，治疗率仅 15.40%，口腔诊疗市场需求较大。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

②居民口腔卫生保健意识提升

口腔健康是全身健康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龋病、牙周病、牙颌畸形和口腔癌是影响人类生活质量和机体健康的四大口腔疾病。口腔疾病可以引起或加重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肺炎、肾炎等疾病，成为许多具有较高死亡率的疾病的重要诱因。多年以来，随着居民自身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口腔医疗机构广泛的宣传教育，我国居民口腔健康保护意识逐步增强。

③老龄化趋势推动口腔诊疗消费结构升级

据牙科种植修复顶尖公司 Straumann（士卓曼）2014 年的研究结果，随着年龄的增长，牙齿缺失率上升速度加快，18-24 岁年龄阶段的缺失率在 20%左右，35-44 岁年龄阶段的缺失率为 35%，而到 55-64 岁老龄阶段，牙齿缺失率则攀升到 65%-70%。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22 亿，占总人口的 16.15%。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达到 17.17%，其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2025 年，六十岁以上人口将达到 3 亿，我国将成为超老年型国家。随着我国步入老龄社会，社会人口结构中患牙齿缺失、口腔疾病等疾患病例的比例大幅增加，将显著推动医疗需求的不断上升。

（2）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发展潜力巨大

国内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虽数量众多，但由于中国口腔医疗的“渗透率”较低，尚未出现垄断者，行业集中度极低，不少二、三线城市的市场还未开发，发展空间巨大。

①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迅速

我国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迅速，2003 年仅有 21 家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到 2013 年增长到 158 家。受医疗体制的限制，综合性医院及公立口腔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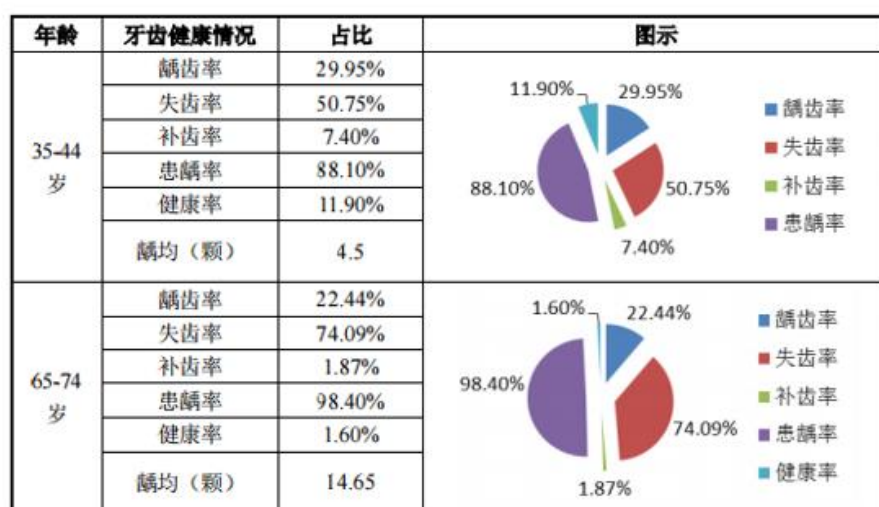
院初期在口腔诊疗市场上占据主体地位，随着医疗改革的推进，政策的支持带动社会资本不断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2003 年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占比仅 9.68%，截止 2013 年底，该比例已提高到 29.15%。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在规模上发展迅速，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

②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商业模式清晰

多年以来，国内口腔医疗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已经形成了高端连锁诊所和连锁医院两种典型的经营模式，其中民营机构以连锁诊所最为常见。总体来看，定位于普通客户群的连锁诊所虽然竞争激烈，但能够满足一般的消费需求；而高端诊所针对的客户群体虽然较少，但其消费能力高，同时有利于树立连锁的品牌形象；连锁牙科医院则可同时利用规模和医师资源优势避免与个人诊所产生直接的竞争，有利于抓住快速膨胀的中产阶级市场需求。因此，高端连锁诊所和中高级连锁医院是未来值得关注的牙科经营模式。从具体的商业模式来看，连锁高端诊所定位高，在服务附加值和品牌效应上更具优势，会成为行业主流。

③民营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专科医疗机构收入为 2,029 亿元，而专科口腔医疗机构收入为 94.39 亿元，占比仅 4.65%。从 2010 年到 2013 年，虽然专科口腔医疗机构的收入从 52.19 亿元增加到 94.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6.95%，但其占专科医疗机构市场总份额仍然较小。从 2005 年到 2015 年，专科口腔医疗机构的收入占专科医疗机构总收入比仅维持在 4.50%左右。从专科医疗机构领域的规模来看，口腔医疗机构的规模较小，在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下，专科口腔医疗机构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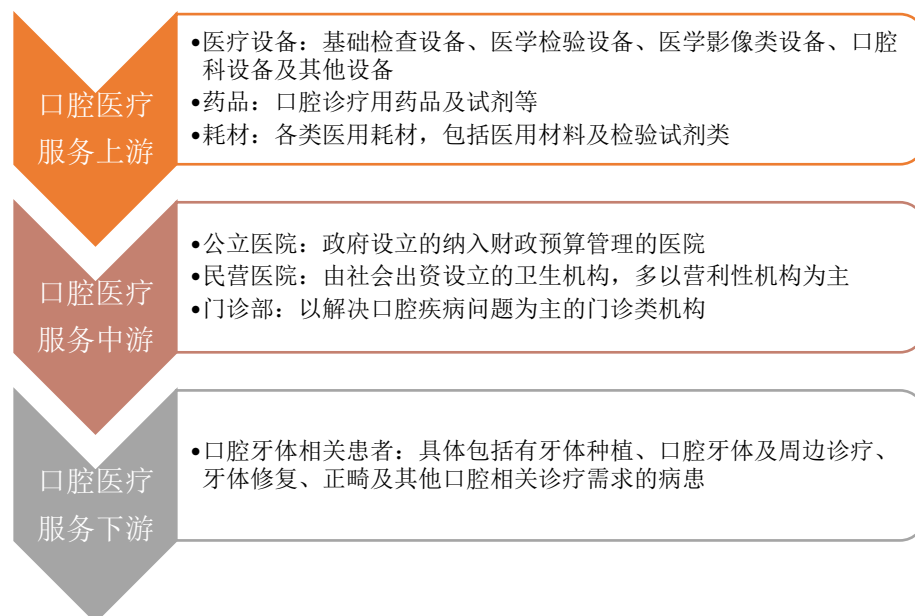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

根据最近一次的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我国 35-44 岁和 65-74 岁人群中患龋率分别达到 88.10%和 98.40%，即上述人群中绝大多数都需要牙齿修补治疗。然而，得到治疗的仅为 7.40%和 1.87%。35 岁-44 岁年龄段人群有牙齿缺失的为 37.0%，义齿修复率仅为 11.6%；65 岁-74 岁老年人有牙齿缺失的为 86.1%，义齿修复率仅为 42.6%。调查结果说明，年龄增长带来的口腔问题更为凸显，老龄化加剧对义齿的需求人数和需求量将会直接增加。

同时，国内的较为普遍的口腔问题、人口老龄化、人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等因素为口腔医疗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未来口腔行业将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

（三）行业上下游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医疗设备行业、医用消耗品行业。下游行业直接面对口腔诊疗患者。医疗设备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其他设备。医用消耗品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各类医用耗材，包括医用材料及检验试剂类。客户方面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随着口腔科医疗需求的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的细分，口腔科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已逐步形成一个较为独特的体系，对口腔科行业具有重要的影响。从口腔医疗器材市场来看，无论是专业的口腔医用仪器还是口腔护理产品，都呈现出空前的丰富和繁荣。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中国市场上的医疗器械，尤其是高端的大型医疗器械，还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进口。口腔行业使用的医疗耗材主要分为药品类、医疗耗材和义齿等，基本上均为一次性医用材料。整体来看，口腔医用消耗品行业生产厂商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同时，由于医用消耗品行业多为经销商代销，即使消耗品价格短期出现一定幅度上涨，经销商为维持现有市场，亦会放弃部分利润以维持现有销售价格，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综上所述，我国上述产业目前已基本发展成熟，可满足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供应。

口腔医疗行业直接面对口腔诊疗患者。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牙科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从人均牙医配备、齿科就诊率和种植牙渗透率的角度来看，中国牙科市场发展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根据第三次全国口腔调查情况显示，我国 35 岁-44 岁年龄段人群的龋齿率为 88.1%，其中只有 8.4%得到了治疗。此外，我国口腔专业正畸起步较晚，种植牙等高端业务渗透率极低、目前市场规模较小。

随着我国消费能力及消费者意识的提升，医生和患者教育的加强，口腔健康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医疗服务行业将是朝阳产业。而牙科等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总之，从大的行业和政策机遇以及长期的发展机遇上来看，口腔医疗机构面临较大的市场投资机遇，口腔市场成长空间较大，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包括口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着总体性和区域性的规划，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需要按照规划进行，以免卫生资源的重复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诊疗质量，卫生主管部门对口腔科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从事相关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新设口腔科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对外资的进入，目前我国也有严格的限制：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的设立不但需要国家卫生部和商务部的审批，而且外资的控股比例不得高于 70%。

2、人才壁垒

医师是口腔科医疗机构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当前，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同时口腔科医师比较注

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科医师。

3、资金壁垒

口腔科医疗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口腔科治疗手术多数对诊疗设备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国主要的尖端口腔科诊疗设备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投入较大。同时，高端口腔医疗机构在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学术科研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

4、行业经验与管理水平壁垒

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对口腔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尤为重要。但口腔科医疗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既不能从其他行业简单移植，又不能在一朝一夕完成提升，因此新进入者在经验和管理水平方面，很难在短时间符合要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指出：“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由此可见，营利性医院的税收负担将得到降低，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将得到提高；上述《方案》还指出“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此外，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医疗服务业全面向民营资本开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以

上政策的实施将为公司及行业企业通过连锁门诊的方式不断扩张提供政策保障，确保了公司发展的延续性。同时，国家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措施的逐步到位，将使居民的基本医疗支付能力大大增强，大量的潜在市场将转化为有效的需求。（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人口老龄化加剧为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人口老龄化带动牙科刚性需求。一方面，根据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我国80岁以上老人，拥有20颗牙者不足35%，在65岁-74岁老人当中，86%存在牙缺失，10%全口无牙；另一方面，中国人口基数决定了老龄人口规模十分巨大。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到2050年，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4亿，老龄化水平推进到30%以上。老年人的患龋率和失齿率较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将继续拉动对口腔医疗的需求。伴随老龄化趋势的严峻，国内口腔医疗需求尤其是牙科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3）生活水平提升将推动口腔产业不断发展

口腔市场的发展有赖于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我国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人均卫生费用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口腔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08-2013年以年均13%的复合增长率增加，并在未来的几年中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4年我国卫生费用占GDP比重达5.57%，人均卫生费用支出达2,581.66元。人均收入增长明显会促进口腔消费，世界上口腔消费最多的三个地区是美国、德国和日本。参照其口腔的发展，每十万人牙医数和人均收入有明显的正相关。截至2013年，我国口腔医院诊疗人数高达2,423.92万人，口腔科急诊人数为2,416.38万人。国民收入增加带来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口腔医疗相关的治疗、美容等服务需求也扩大。

（4）居民口腔保健意识逐步增强助力行业进一步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人们的口腔保健意识也逐步增强，口腔保健及医疗将成为越来越被人们关注和接受的时尚，成为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的一种保健方式。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继续增长，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全国口腔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限制了行业全面发展

从全国市场来看，国内口腔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等发达地区，尤其是一些医疗资源充沛的大城市。中西部地区及偏远山区因缺乏医疗投入及专业人才一直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尽管国家医疗改革及针对性的资本投入一定程度改善了这种状况，但全国口腔医疗资源的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个口腔医疗行业的全面健康发展。

（2）口腔专业人才及口腔医师资源短缺影响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截止 2015 年，国内口腔医生的数量在 11.9 万左右，与发达国家的每万人医师数量相差较大。此外，口腔医师整体医疗素质与发达国家也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国内医疗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差较大。同时，由于国内口腔医疗产业发展较晚，行业企业在口腔医师培养及引进等诸多方面的机制还不甚完善，直接影响到口腔医师的成长和业务水平的提高，进而导致行业企业整体医疗水平受限。国内口腔专业人才及口腔医师资源短缺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国内口腔医疗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且与居民健康密切相关。随着居民消费

水平的提升与口腔医疗及护理意识的增强,口腔医疗产业未来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2、季节性

口腔医疗服务面向的病患特点影响行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通常而言,国内口腔医疗机构每逢节假日会迎来大量口腔患者,从而形成行业旺季。相反,国内2-3月,即春节前后是行业淡季。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就诊患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口腔疾病患者提供各种口腔齿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咨询服务。患者群体涵盖从儿童到老人各个年龄阶段的口腔疾病患者,客户群体较为广泛。由于口腔医疗服务面向的病患特点影响行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月度营收数据及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通常而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口腔医疗机构每逢节假日会迎来大量口腔患者,从而形成行业旺季。相反,国内2-3月,即春节前后则是行业淡季。

3、区域性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且与各区域经济发达程度密切相关。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由于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直接导致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程度较高。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医疗服务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即患者将面临可能会导致损害或伤残事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此类事件主要表现为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此外,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口腔医疗面向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

2、市场竞争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国内已经形成了通过扩大经营网点、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诸多企业已经先后建立了自有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随着口腔诊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口腔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诊疗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国家鼓励性政策的导向也将加剧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格局。

3、政策变动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具有严苛的准入门槛和制度，包括《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在内的医疗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了行业准入及持续运营的条件。此外，行业企业在经营中使用的医疗类药品及器械亦需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及监管。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范畴，行业政策对行业企业未来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随着上述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的变化将给行业准入门槛及税收优惠政策带来不确定性，会对行业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口腔医疗行业人才紧缺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口腔医疗行业企业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但因国内医疗人才及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较为落后，高端医疗从业人员一直较为稀缺。同时，口腔诊疗行业涉及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等高素质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内很难形成强有力的人才团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特点鲜明，基于病患就近就医的观念及诊疗地域空间限制等原因，口腔医疗行业企业在各自区域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当然，医疗机构的知

名度和权威性越高，其服务半径就越大。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口腔医疗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而在以城市为单位的区域市场上，市场集中度较高。从我国的口腔医疗市场份额的分配情况来看，目前综合医院的口腔医疗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其市场份额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口腔专科医院所占的份额相对较低，但其份额在逐年提高。

在全国范围内，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四军医大学附属秦都口腔医院、武汉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天津市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等医院，在临床和科研方面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在地区范围内，我国每个省会级城市都有一到两家综合性医院的口腔或口腔专科医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运营高端口腔诊所，为就医人群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口腔医疗服务。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专业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体验，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治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任医师专家。对于不同患病情况的病例，公司专家团队可在通用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基础上，按不同的临床表现制定个体差异化的诊疗方案。对于部分复杂的疑难病症，公司会组织专家团队和学科小组全面会诊，深入剖析病理特征并交换意见，综合运用现有的诊疗技术，制定安全、科学和高效的诊疗方案。

公司在激光种植牙、激光口腔治疗、牙齿矫正、微笑美学牙齿修复、显微根管治疗、微创牙周修复、儿童齿科等项目为超过 40,000 余人次提供了先进、专业、安全的口腔诊疗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国内一流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专家资源，并与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口腔医学院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国际先进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领航旗舰，更是公司为就诊人群提供专业优质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

3、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并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468）。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括种植、正畸、美学修复等全方位口腔诊疗服务，也是国内首家由齿科医生合伙人制运营的齿科连锁，拥有一支上百人的专业医疗团队，并在国内率先采用 ADA 医疗管理模式。

(2) 拜博口腔医疗集团

拜博口腔医疗集团是一家集口腔医疗、医疗机构投资、医院经营管理、医疗器械营销、义齿加工、医院（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广告策划及代理为一体的大型医疗集团公司。拜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原名拜尔口腔医疗集团，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拥有 200 家口腔医疗连锁机构，覆盖全国 40 余个省市。

(3)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并于 201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387）。武汉大众口腔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各类口腔疾病及健康问题，为患者提供专业诊断、治疗、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具体包含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种植、美容齿科等业务板块。

(4)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并于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0938)。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德州人和口腔医院，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

4、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体制及经营理念

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体制及经营理念，即在集团中心集中管理和运营的体系下，设立分子公司作为专门提供口腔诊疗服务的分子公司。针对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日常事务，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公司决策团队为主体的管理及运作团队，分别就不同类型的事项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决策。集中管理、分散服务的运营模式使公司管理团队有足够的精力全盘布局和规划公司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医疗诊疗服务，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专业的医疗团队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专业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体验，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治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任医师专家。对于不同患病情况的病例，公司专家团队可在通用临床技术规范基础上，按不同的临床表现制定个体差异化的诊疗方案。对于部分复杂的疑难病症，公司会组织专家团队和学科小组全面会诊，深入剖析病理特征并交换意见，综合运用现有的诊疗技术，制定安全、科学和高效的诊疗方案。公司专业的医疗团队是公司优质服务体验和高效诊疗效果的有力保证。

（3）多元的诊疗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服务涵盖口腔医疗及护理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种植、口腔牙体及周边诊疗、牙体修复、正畸及其他口腔相关诊疗，致力于为病患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口腔医疗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公司已经在激光种植牙、激光口腔治疗、牙齿矫正、微笑美学牙齿修复、显微根管治疗、微创牙周修复、儿童齿科等项目为超过 40,000 余人次提供了先进、专业、安全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效应。同时，公司对于外伤牙拔除再种植修复、微创无痛种植牙、种植后全瓷冠修复等复杂的口腔疾病具有丰富的治疗方案与手段，可为病患提供

差异化的诊疗服务。公司多元的诊疗服务项目满足了病患的差异化需求，覆盖了更广泛的就诊群体，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

（4）先进的设备配置及前技术的运用

公司不断引进国内一流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专家资源，并与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口腔医学院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国际先进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领航旗舰，更是公司为就诊人群提供专业优质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设备配置方面，公司配备了德国西诺德 CBCT、德国西门子数字全景机、西门子数字牙片机、内窥镜、登士柏根管测量仪、根管显微镜等前沿设备；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和追踪口腔医疗各项前沿技术，不断引进和推广使用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的新技术、新材料，为患者提供多样性、针对性的治疗选择和优质的治疗体验。

（5）明晰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各岗位进行明确分工，确立各岗位职责，对药品监管、护理及医疗器械的保养进行严格的规定，规范公司的业务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风险。此外，公司设计了完善的服务流程，为就诊群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公司通过线上推广、政企客户战略合作及深入社区的线下宣传等多种渠道构建就诊群体并引导其来访就诊。在就诊阶段，公司通过医疗部下设的各技术组和专业护理部提供针对性的诊疗服务和诊后护理服务。

（6）良好的服务质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针对普通口腔诊疗需求，公司各门诊内部衔接流畅，力争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针对口腔病患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能够根据病患的具体症状，组织专家团队和学科小组全面会诊，深入剖析病

理特征并交换意见，综合运用现有的诊疗技术，制定安全、科学和高效的诊疗方案。公司良好的服务质量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品牌形象。

5、公司竞争劣势

（1）全国市场布局有待加强

受制于资金不足、行业竞争等因素，公司当前业务重心主要集中于广东区域，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发展壮大。为此，公司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加大门店的开拓力度，逐渐将连锁门店扩充至全国其他地区，以建立全国性、本地化的服务体系。此外，公司正加大广告投入及品牌塑造力度，以增强公司全国范围的影响力。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很大程度制约了公司对于品牌、及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直接影响公司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用以吸引行业人才并保证公司优质的医疗服务体验。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在世界口腔医疗行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微创和数字化高新技术为指引，以世界先进口腔仪器设备为支撑，公司将持续坚持国际化的视野和先进的理念，不断跟进欧美口腔全科精细化治疗方案，致力于成为消费人群放心信赖的高质量、多层次口腔医疗服务品牌。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引进国内一流的口腔临床、科研、教学人才和专家资源，并与国内口腔医疗知名口腔医学院在人才口腔培养、口腔诊疗质量控制、国际先进技术运用等领域全面合作，全力打造口腔医疗业界的领航旗舰，更是公司为就诊人群提供专业优质诊疗服务的有力保障。

（二）发展规划

1、扩充业务覆盖区域

当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深圳市，且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一方面，公司需要以深圳区域业务为重，充分利用稳固的客户群体，不断巩固行业地位，塑造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复制已经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储备的人才团队，加强外延式扩张的能力，不断部署广东省其他区域乃至全国范围的业务。为此，公司正在持续研究高效的扩张模式，计划通过与当地优秀的口腔医生合作成立子公司，不断扩展公司的经营能力，力争在全国重要城市布局口腔诊所，打造中高端口腔诊疗连锁服务体系。

2、提升诊疗服务水平

在公司诊所快速扩张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对优质的诊疗服务和专业的口腔人才有更加强烈的需求。为此，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并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完善医疗服务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在保证优质医疗服务的同时，确保现有核心医疗团队的稳定性，并通过明晰的制度吸引更多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口腔诊疗技术和口腔诊疗设备的更新，以及时掌握行业先进的技术和理念，为患者提供安全、专业、高效的口腔医疗诊疗服务。

3、深入社区的诊疗服务

公司深刻理解医疗行业发展特点，已经有针对性的建立了区域旗舰门店和贴近社区的中小型诊所，公司目前的门店开设策略基本覆盖了高端客户区域及中低端客户区域，满足了大量的消费人群。未来，为能够提供更加贴近社区居民的服务，公司还将加大生活集中区的门店开立和运营，深入社区内部提供综合口腔诊疗服务，不断挖掘更多的客户群体。

4、加强公司内控及相关制度建设

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医疗质量控制和技术操作规范等在内的制度及文件，为公司提供口腔医疗服务体用了明确的指引。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内部规范性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准，制定更为严格而规范的医疗诊疗服务管理细则、内部组织管理规则等制度，全面提升患者的就诊体验和治疗效果，防范医疗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将管理制度建设与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整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有限公司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7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关情况的意见》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2017年2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17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关情况的意见的议案》
2017年2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

		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	---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时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杨瑞锋、陈子成、李明俊、黎华莲、张运发五名董事组成，杨瑞锋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刘朋、杨文杰、马志远组成，其中刘朋为监事会主席，马志远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四名，分别为总经理杨瑞锋、副总经理陈子成、张哲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礼长。职工监事上任后

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公司（含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分别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第十四条分别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

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公司子公司所属牙科医疗诊所及所属医院均未申请医院级别认证。

经核查，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牙科医疗诊所，从事牙科医疗诊所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有 X 射线机、CT 机还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未实际营业的候武堂诊所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实际营业的金泓凯旋城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在经营的佳洲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在经营的珠江口腔医院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及珠江口腔医院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下，暂停使用医院 X 射

线机。珠江口腔医院正在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佳洲门诊部正在申办《放射诊疗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现经营不规范情形已经纠正，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未取得法律规定运营所需资质情形下，其控制的公司包括候武堂诊所、金泓凯旋城门诊部、佳洲门诊部将不会对外盈利经营，其中珠江口腔医院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下，将不会使用 X 射线机进行诊断活动。具体相关情形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书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经营中的门诊部中，除佳洲门诊部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以外，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1) 经核查，佳洲门诊部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营业。经走访佳洲门诊部并访谈佳洲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杨春盛先生，佳洲门诊部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前，将不提供放射诊疗服务。佳洲门诊部之客户需进行 X 射线影像诊断时，将客户安排至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公司其他门诊部进行诊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佳洲门诊部控股股东正夫连锁、佳洲门诊部及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春盛出具承诺，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前，佳洲门诊部不提供任何放射诊疗服务。

综上，虽然佳洲门诊部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时即对外经营，但并未提供放射诊疗服务，且已具备开展其他业务所需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目前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经营中的门诊部中，除珠江口腔医院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外，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珠江口腔医院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经主办券商走访珠江口腔医院，访谈珠江口腔医院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

事翁国坤先生，珠江口腔医院已停止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并且，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珠江口腔医院与湛江何家宝妇产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珠江口腔医院之顾客需要放射诊疗服务时（口腔拍片）将安排至湛江何家宝妇产医院。经核查，湛江何家宝妇产医院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珠江口腔医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珠江口腔医院将停止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正夫连锁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履行必要的环保手续情形下，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对外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珠江口腔医院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证明开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诊疗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珠江口腔医院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行为，不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江口腔医院已停止上述行为并彻底规范，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目前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许可证》，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除金泓凯旋城门诊部及侯武堂门诊部尚未经营外，公司各经营中的门诊部在报告期内均存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温莎门诊部、圣淘沙骏园门诊部、佳洲门诊部在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情况下（未正式营业），先行收取客户获取牙科医疗服务的预定金（通常采用充值卡方式，享受一定折扣优惠），待正式开业（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后，客户凭充值卡消费获取医疗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实质是不规范的商业行为，但诊所在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情况下，未向客户提供医疗服务，先行收取费用的行为未违反相关医疗法律法规。

除珠江口腔医院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佳洲门诊部仍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经营中的门诊部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机构许可证》，该等情形已彻底规范。并且，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公司各门诊部均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及各门诊部因上述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正夫连锁出具承诺，承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履行必要的环保手续情形下，其控制的公司将不对外经营相关业务

经核查主管医疗机关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访谈公司负责人、查询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披

露的违规情况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资质不合规情形被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

首先，公司已纠正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现已停止经营。其次，上述情形未导致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机关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承诺，愿承担公司被处罚导致其经济利益流出的损失。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未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产出重大不良影响。

2、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Q83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30 门诊部（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Q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30 门诊部（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及口腔医疗产业的投资运营服务。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环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医疗垃圾情况
正夫口腔门诊部	已取得	否，左侧3家门诊部均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经现场	已取的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正好门诊部	已取得	访谈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工作人员，认为上述 3	已取得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中深门诊部	已取得	家店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环保局已现场查看了上述门诊的环保设施，符合排污条件，公司环保设施现处于试运行阶段，将根据企业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择期验收，同时环保局工作人员认为上述 3 家门诊部目前运营情况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已取得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温莎门诊部	已取得	无需取得，温莎门诊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经现场访谈罗湖区环境和水务局工作人员，该局根据精简行政审批原则，温莎门诊部属于牙科医疗门诊，环评建设不需要编制环评建设报告书，不需要环评验收程序。	已取得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正顺门诊部	无需取得，左侧 5 家诊所营业场所均在深圳市宝安区，经现场访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科工作人员，该局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95 号)文件，牙科医疗诊所不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经营单位。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等其他环保行政审批手续。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候武堂诊所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幸福花园门诊部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金泓凯旋城门诊部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圣淘沙骏园门诊部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正夫美冠门诊部	无需取得，左侧 5 家诊所均在深圳市南山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正德门诊部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 号）规定，针对包括卫生及美容服务场所在内的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何劲南诊所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玉泉门诊部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佳洲门诊部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珠江口腔医院	无需取得，经电话访谈湛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该局根据简化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认为珠江口腔医院暂只需进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暂不需要环评和环评验收。	已取得	已和专业机构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经访谈公司负责人及查询《审计报告》，访问深圳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现场访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电话访谈湛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由于环境保护问题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

综上，公司已纠正其控制的门诊场所在未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形下的经营行为，其经营场所已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公司医疗垃圾均通过有专业医疗垃圾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各经营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

3、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夫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及口腔医疗服务，公司无实质性生产环节，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因此，正夫控股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4、工商及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持有国际认可论坛（IAF）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公司已通过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服务符合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正夫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制定了《主任/院长工作职责及内容》、《医疗纠纷与事故的预防及处理办法》、《门诊耗材及安全用药管理制度》等内部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文件。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质量监督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计 249 人，缴纳社保 186 人，缴纳公积金 154 人，社保未缴 63 人，公积金未缴 95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员工新入职、自愿放弃公司给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已在其他单位购买。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会

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均为员工自愿协商结果，公司与员工不存在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审计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正夫控股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社保等法律、法规而被罚款的营业外支出，同时根据公司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导出的缴费台账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可能产生责任和义务；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执行情况
正好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	2016.3.1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允许未办理执业	6500 元（见注 1）	已足额缴纳
正顺门诊部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2016.11.25	出租房屋给员工居住但未申报信息	500 元	已足额缴纳
正顺门诊部	深圳市宝安区卫计委	2016.10.14	违反放射诊疗相关规定和要求	500 元	已足额缴纳

珠江口腔医院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9.30	广告宣传中保留最终解释权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000 元	已足额缴纳
--------	------------	-----------	--	--------	-------

注 1：因赵义佳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正好门诊部诊疗，被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处以 5000 元罚款，同时正好门诊部也因此被处以 1500 元罚款。该笔 5000 元罚款由正好门诊部代赵义佳向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缴纳。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管所、宝安区卫生监督所、南山区卫生监督所、湛江市经济开发区卫生监督所已出具《证明》，证明各经营门诊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顺门诊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卫生、门诊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江口腔医院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因“出租房屋给员工居住但未申报信息”而处以正顺门诊部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公宝行罚决字[2016]2364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正顺门诊部“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9 区 69 栋 603 房出租给员工黄燕居住，但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居住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正顺门诊部未申报居住登记信息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 元。同日，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针对上述事宜出具编号为“深公宝责通字[2016]01168 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正顺门诊部立即予以改正。

公司的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对正夫控股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被处罚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处罚了相关责任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披露外，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产业投资及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深圳市港大世纪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09265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9-1 号白石洲办公综合楼 412 室
经营范围	钢琴、音乐、舞蹈、画画培训；文化活动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教育培训
股权结构	杨瑞锋 90%，杨春盛 10%
公司治理	杨瑞锋执行董事、杨春盛监事

从主营业务角度分析，港大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正夫控股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

从经营范围角度分析，港大世纪的经营范围为钢琴、音乐、舞蹈、画画培训；文化活动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正夫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二者经营范围不相同，不相似。

因此，港大世纪和正夫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93216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RM.1902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经营范围	CORP
主营业务	无
股权结构	邵兴良
公司治理	邵兴良董事

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2 月 23 日杨瑞锋将香港正夫口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 100%的股权转让予邵兴良。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正夫控股（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正夫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正夫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与正夫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正夫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夫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正夫控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正夫控股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正夫控股的商业机会，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正夫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正夫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正夫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正夫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正夫控股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正夫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杨瑞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11,800,000	53.3006	陈子成之姑父
2	陈子成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杨瑞锋之侄儿
3	李明俊	董事	0	0	0	无
4	黎华莲	董事	0	0	0	无
5	张运发	董事	0	256,070	1.1567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6	刘朋	监事会主席	0	0	0	无
7	杨文杰	监事	0	0	0	无
8	马志远	监事	0	4,428	0.0200	无
9	汪礼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104,051	0.4700	无
10	张哲人	副总经理	0	104,051	0.4700	无
合计			0	12,268,600	55.4173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杨瑞锋	董事长、总经理	港大世纪	执行董事	否
			西藏正夫	执行董事	否
2	李明俊	董事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董事长	是
			广州智慧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	张运发	董事	正好门诊部	监事	否
			正德门诊部	监事	否
			何劲南诊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	黎华莲	董事	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经理	否

			高题地产	董事	否
			深圳高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高题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高题深圳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瑞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港大世纪	90%
			深圳琅泰姆兰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15%
			西藏正夫	100%
2	李明俊	董事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99.3750%
			深圳市鼎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
3	张运发	董事	何劲南诊所	40%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70%
4	张哲人	副总经理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
5	汪礼长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
6	马志远	监事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02%

除上述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杨瑞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杨春盛	监事	选任

（二）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杨瑞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陈子成	董事	选任
3	黎华莲	董事	选任
4	张运发	董事	选任
5	李明俊	董事	选任
6	刘朋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杨文杰	监事	选任
8	马志远	监事	选任
9	汪礼长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7 年 2 月 24 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杨瑞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陈子成	董事、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黎华莲	董事	选任
4	张运发	董事	选任
5	李明俊	董事	选任
6	刘朋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杨文杰	监事	选任
8	马志远	监事	选任
9	汪礼长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10	张哲人	副总经理	聘任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目的系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44,621.89	1,800,85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25.00	
预付款项	686,936.00	1,166,629.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8,905.87	6,112,782.15
存货	1,594,389.53	250,669.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481,478.29	9,330,93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9,013.80	3,429,069.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08.00	
开发支出		
商誉	2,285,627.25	4.00
长期待摊费用	7,968,454.54	1,730,8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14,203.59	5,159,885.52
资产总计	49,195,681.88	14,490,822.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6,343.70	
预收款项	41,112.42	23,480.37
应付职工薪酬	1,397,778.70	401,324.20
应交税费	195,170.60	3,878.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1,957.00	500,00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2,362.42	928,68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22,362.42	928,68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53,798.39	12,199,999.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49,743.43	-2,766,17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04,054.96	13,433,823.47
少数股东权益	2,469,264.50	128,31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73,319.46	13,562,13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95,681.88	14,490,822.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42,201.02	3,601,823.70
其中：营业收入	29,342,201.02	3,601,823.70
二、营业总成本	27,854,614.11	6,212,461.29
其中：营业成本	17,986,357.95	2,837,950.73
税金及附加	13,377.65	7,145.00
销售费用	3,523,736.63	789,864.88
管理费用	6,257,227.18	2,569,785.62
财务费用	73,039.70	7,715.06
资产减值损失	87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8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475,777.09	-2,610,637.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224.53	
四、利润总额	1,450,552.56	-2,610,637.59
减：所得税费用	234,171.21	
五、净利润	1,216,381.35	-2,610,63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432.10	-2,588,949.97
少数股东损益	99,949.25	-21,68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381.35	-2,610,63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432.10	-2,588,94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49.25	-21,687.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7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27,368.43	3,625,30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353.27	552,6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4,721.70	4,177,97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2,494.49	799,45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8,611.53	1,736,75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88.85	26,22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5,923.03	8,860,6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2,517.90	11,423,1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03.80	-7,245,1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0,35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95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8,812.10	6,495,47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25,584.55	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4,396.65	6,495,47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438.53	-6,495,4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5,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15,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3,765.27	1,609,37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856.62	191,48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4,621.89	1,800,856.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2,199,999.00				-2,766,175.53	128,312.38	13,562,13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2,199,999.00				-2,766,175.53	128,312.38	13,562,13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6,953,799.39				1,116,432.10	2,340,952.12	31,411,18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6,432.10	99,949.25	1,216,38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7,000,000.00					2,194,802.26	30,194,802.26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	27,000,000.00					2,344,802.26	30,344,802.2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200.61					46,200.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9,153,798.39				-1,649,743.43	2,469,264.50	44,973,319.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7,225.56		-177,225.5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225.56		-177,22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12,199,999.00				-2,588,949.97	128,312.38	13,739,36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8,949.97	-21,687.62	-2,610,63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1,200,000.00					150,000.00	15,35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11,200,000.00					150,000.00	15,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999,999.00						999,999.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12,199,999.00				-2,766,175.53	128,312.38	13,562,135.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638.77	64,69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00,474.61	10,907,26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21,113.38	10,971,95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00,000.00	4,000,000.00
资产总计	42,021,113.38	14,971,95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991.48	41,254.81
应交税费	517.08	824.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08.56	42,88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08.56	42,88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38,200,000.00	11,2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24,395.18	-270,93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75,604.82	14,929,0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21,113.38	14,971,952.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664.00
管理费用	961,580.70	268,727.24
财务费用	-8,115.55	-2,461.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53,465.15	-270,930.0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953,465.15	-270,930.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953,465.15	-270,93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3,465.15	-270,930.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6.71	4,3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6.71	4,3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707.03	210,1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383.45	10,927,9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5,090.48	11,139,63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053.77	-11,135,3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0,000.00	-4,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5,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15,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46.23	64,69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638.77	64,692.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1,200,000.00				-270,930.03	14,929,06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1,200,000.00				-270,930.03	14,929,06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7,000,000.00				-953,465.15	27,046,53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7,000,000.00				-953,465.15	27,046,534.85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200,000.00				-1,224,395.18	41,975,604.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11,200,000.00				-270,930.03	14,929,06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1,200,000.00				-270,930.03	14,929,069.9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11,200,000.00				-270,930.03	14,929,069.9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11,200,000.00				-270,930.03	14,929,069.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范围：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夫控股之子公司及正夫控股所占权益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夫连锁之子公司及正夫控股所占的权益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95.00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95.00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60.00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100.00	
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51.00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	100.00
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	100.00
深圳华裕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
深圳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	100.00
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①新设:

出资主体	新设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权益比例 (%)
正夫控股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2015-1-13	100.00
正夫连锁	深圳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5-2-4	100.00
正夫连锁	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5-7-10	100.00
正夫连锁	深圳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5-8-11	100.00
正夫连锁	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5-8-25	51.00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成本 (元)	合并中取得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深圳正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3-2	1.00	100.00	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杨瑞锋

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2015-2-11	1.00	100.00	受让
深圳正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2-11	1.00	95.00	受让
深圳正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2-12	1.00	95.00	受让
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2015-8-10	1.00	60.00	受让

(2)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①新设:

出资主体	新设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权益比例 (%)
正夫控股	深圳市裕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6-10-24	90.00

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正夫美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5-27	2.00	100.00	受让
深圳侯武堂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2016-7-22	650,000.00	100.00	受让
湛江市珠江口腔医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3	4,080,000.00	51.00	增资
深圳华裕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3-30	1,020,000.00	51.00	受让

(3) 2016 年处置公司情况:

被处置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	处置后剩余股 权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日
深圳市正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00.00	-	转让	2016/12/27
深圳市正烨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100.00	-	转让	2016/12/21
深圳华裕齿科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0	-	转让	2016/12/22
深圳正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	转让	2016/12/26
深圳正夫鸿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1.00	-	转让	2016/12/20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1) 管理连锁（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47,685.93	14,219,669.26
负债总额	25,333,519.30	11,586,603.38
股东权益	22,914,166.63	2,633,065.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369,978.80	3,601,823.70
营业成本	17,131,657.10	2,837,950.73
净利润	2,086,298.49	-2,339,707.56

(2) 裕辉器械：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3 日
资产总额	226,879.57	-
负债总额	43,331.56	-
股东权益	183,548.0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2,222.22	-
营业成本	854,700.85	-
净利润	83,548.01	-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比例等信息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四)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1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

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

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诊疗服务。在提供诊疗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诊疗项目阶段确认收入。提供诊疗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进展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其他业务为医疗耗材及设备销售。将商品移交给购货方并通过验收，取得价款或收款凭证地确认收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19.57	1,449.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97.33	1,35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0.41	1,343.38
每股净资产（元）	8.99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0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1	0.29
流动比率（倍）	6.75	10.05
速动比率（倍）	6.21	8.5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4.22	360.18
净利润（万元）	121.64	-26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4	-25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4	-26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34	-258.89
毛利率（%）	38.70	21.21
净资产收益率（%）	4.86	-1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2	-1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3.39	/
存货周转率(次)	19.50	22.6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22	-724.5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2.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261.06 万元、121.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1.06 万元、132.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各门店均于本年新开业，营业时间不足一年，房租水电、职工薪酬、装修摊销等固定性成本金额较大，导致当期毛利率仅为 21.21%②由于本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本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93.49%。

2016 年，公司实现盈利 111.64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①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14.65%，毛利率增长 17.49 个百分点。②期间费用虽然金额上升，但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33.58%。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不断加强医疗专业人才的引进及先进设备的投入，在努力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就诊体验，扩大消费者群体并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以此增加营收规模，提高毛利率，且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模式降低成本和期间费用，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3.22%、4.86%。2015 年，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且本年增资款项尚未全部实缴到位，导致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且绝对值较高。2016 年，公司实现盈利，本期收到上年增资款项及本年增资款项，使得公司净资产金额上升，故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转为正数，但绝对值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5 倍、6.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8.52 倍、6.21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 2016 年公司营业规模的大幅增加，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应交税费余额均大幅上涨，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降低。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8.5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29%、0.1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资事项，收到投资者投资款所致；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 2016 年公司营业规模的大幅增加，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应交税费余额均大幅上涨，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患者提供包括口腔及牙周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护理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消费方式为即时付款或预存部分金额。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子公司裕辉器械的销售款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4 次、19.50 次，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 2016 年公司营业规模的大幅增加，多个门店均须备有一定存货，导致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回款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周转速度较快；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03.80	-7,245,14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438.53	-6,495,47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15,3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3,765.27	1,609,372.18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51 万元、267.2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61.06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较大，一方面系公司本期支付了 79.91 万元房屋租赁押金，另一方面支付了关联方往来款 525.7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21.64 万元，低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当期关联方归还借款所致。

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整过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381.35	-2,610,63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5.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758.72	288,445.48
无形资产摊销	8,892.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312.41	179,22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9.8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607.03	-250,66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728.93	-5,223,89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945.41	372,38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03.80	-7,245,148.05

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55 万元、-862.84 万元。

2015 年主要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办公场地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6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款项金额为 1,054.88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指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62.56 万元；收到投资收益取得的现金 10.56 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为 444.04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5.00 万元、2,800.00 万元。均为公司增资收到的投资款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诊疗服务。在提供诊疗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诊疗项目阶段确认收入。提供诊疗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进展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口腔诊疗服务包括：种植、修复、口内牙体牙髓牙周、正畸及其他。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特殊性，一般以当次完成诊断治疗确认完成医疗服务过程，提供多次或者一系列整套医疗服务的，从遵循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以收到医疗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以当次完成医疗服务或者完成整套医疗服务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一般情况下，顾客在经过医生初步检查后确定诊疗方案后，在系统录入诊疗项目；此后医生进行口腔医治服务，诊疗完成后，门店收银员根据系统收费项目打出收费清单，客户按所消费的项目进行缴费并在收费清单上签字。公司财务人员收集审核后的原始收费清单，将收款金额、系统消费明细与其核对无误后，进行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提供多次或者一系列整套医疗服务的，公司在提供相应阶段的诊疗服务后，收取该阶段的诊疗收入。各阶段诊疗服务完成后，门店收银员根据系统收费项目打出本阶段的收费清单，客户按所消费的项目进行缴费并在收费清单上签字。公司财务人员收集审核后的原始收费清单，将收款金额、系统消费明细与其核对无误后，进行本阶段的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公司所提供的修复、正畸等口腔服务，在技术上不能一次性完成，公司按照每一阶段的服务内容，收取不同的金额。一般来说前期诊疗（含拍片、方案设计、取模、实施种植手术或矫正上套等）基本上完成了主要部分的工作，后期主要是复查等辅助性工作。根据公司口腔医疗服务流程及结算过程，在前期诊疗阶段完成后，满足如下条件：相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进展程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分阶段确认收入。提供一系列整套医疗服务的，公司在每次服务完成并收到款项后或取得收款凭证后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做法，更加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更能实际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其他业务为医疗耗材及设备销售。将商品移交给购货方并通过验收，取得价款或收款凭证地确认收入。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890,422.51	91.64	646.58	3,601,823.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51,778.51	8.36	-		
营业收入	29,342,201.02	100.00	714.65	3,601,823.7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395,662.09	91.16	477.73	2,837,950.7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90,695.86	8.84			
营业成本	17,986,357.95	100.00	533.78	2,837,95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1.64%，其他业务为医疗耗材及设备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34.22 万元，相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714.6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大幅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要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随着我国人民口腔保健意识增强、

消费水平的提高，口腔医疗行业市场规模显著增长。公司 2015 年新开业 4 家门店，2015 年年底累计开业 4 家门店；2016 年新开业 7 家门店，2016 年年底累计开业 11 家门店，门店数量迅速增长。2015 年、2016 年接诊数量分别为 2,897 人次、11,548 人次，人均消费分别为 1,243.29 元、2,328.58 元，人均消费水平提高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新开业的大型旗舰店设备先进，**同时增配了医师及护士的数量**，提高了种植、修复等高端项目的接诊能力，另一方面系 2016 年加大推广力度，促进了高端项目的接诊。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为 1,798.64 万元，相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533.78%。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种植	10,245,103.91	38.10	2,097.49	466,218.31	12.94
修复	9,315,672.18	34.64	654.36	1,234,903.32	34.29
口内牙体牙髓牙周	3,427,510.76	12.75	193.50	1,167,800.55	32.42
正畸	2,473,132.47	9.20	463.51	438,876.77	12.18
其他	1,429,003.19	5.31	386.01	294,024.75	8.16
合计	26,890,422.51	100.00	646.58	3,601,823.70	100.00

公司 2016 年各业务类别收入规模均大幅增长，其中种植及修复项目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2016 年该两项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3%，72.74%。公司在保持优势项目的同时，还积极拓展了口内牙体牙髓牙周、正畸等服务项目，以及洗牙、拔牙、儿童牙科服务等其他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按门诊部门列示：

单位：元、%

门店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正德门诊部	2,516,826.60	9.36	372.97	532,132.25	14.77

正夫口腔门诊部	2,350,392.60	8.74	46.91	1,599,836.15	44.42
正好门诊部	2,061,183.00	7.67	110.03	981,365.14	27.25
正顺门诊部	1,502,980.20	5.58	207.68	488,490.16	13.56
温莎门诊部	7,462,495.40	27.75			
中深门诊部	3,878,997.60	14.43			
圣淘沙门诊部	2,104,293.10	7.83			
何劲南诊所	2,093,701.00	7.79			
正夫美冠门诊部	1,439,738.00	5.35			
珠江口腔医院	1,210,852.01	4.50			
玉泉门诊部	268,963.00	1.00			
合计	26,890,422.51	100.00	646.58	3,601,823.70	100.0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0.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开业门店数量较低，部分门店于开业时间较晚所致。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至 2,689.04 万元，涨幅达 646.58%。一方面系原有门店随着正夫控股品牌影响力提升、营业时间较 2015 年更长，营业收入均有大幅提升，其中正德门诊部、正夫口腔门诊部及正好门诊部均达到 200.0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6 年新开业 7 家门店，各门店受经营地段、营业面积、医师护士人数及开业时间的影响，收入贡献各有不同。其中东门旗舰店、岗厦店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46.25 万元、387.90 万元。

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随着正夫控股品牌影响力提升、门店数量的扩张呈大幅上涨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地区列示：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深圳市	25,679,570.50	95.50	612.96	3,601,823.70	100.00
深圳市以外	1,210,852.01	4.50			-
总计	26,890,422.51	100.00	646.58	3,601,823.70	100.00

公司经营地点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区，分布于深圳市区各个活跃商圈。报告期

内主要收入来源于深圳市。2016 年，公司收购了珠江口腔医院，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广东湛江地区。

5、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种植	5,586,387.05	33.92	1,280.08	388,284.94	13.68
修复	5,900,319.24	36.04	505.79	939,807.40	33.12
口内牙体牙髓牙周	2,332,317.54	14.23	150.88	929,670.47	32.76
正畸	1,641,263.30	10.01	366.01	352,193.43	12.41
其他	935,374.97	5.71	310.26	227,994.49	8.03
合计	16,395,662.09	100.00	477.73	2,837,95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其中种植及修复项目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06,149.04	25.65	666.44	548,790.00	19.34
直接人工	5,209,919.33	31.78	479.62	898,851.04	31.67
其他	6,979,593.72	42.57	402.02	1,390,309.69	48.99
合计	16,395,662.09	100.00	477.73	2,837,950.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为医疗过程中的耗材，公司根据各门诊部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汇总各门诊部实际耗用材料成本，并根据各业务类别的材料耗用率计算出各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系门店医师及护士的薪酬，公司根据按月归集应计提的医师及护士的薪酬，按照各业务类别的收入比例分配，计算各类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包括门店装修费摊销、医疗设备折旧、门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归集时先按月计算应计入营业成本的其他费用，分配时先根据收益原则计入各业务类别，无法区分的按照各业务收入比例分配至各业务类别。

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导致的耗用材料增加；而装修费摊销、医疗设备折旧、门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于规模效应，占 2016 年成本比重相应降低。

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公司各业务毛利润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润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种植	4,658,716.86	41.02	5,877.82	77,933.37	10.20
	修复	3,415,352.94	30.08	1,057.37	295,095.92	38.63
	口内牙 体牙髓 牙周	1,095,193.22	9.64	359.91	238,130.08	31.17
	正畸	831,869.17	7.33	859.66	86,683.34	11.35
	其他	493,628.22	4.35	647.58	66,030.26	8.64
其他业务		861,082.65	7.58	-	-	-
合计		10,494,760.41	100.00	1,273.89	763,872.97	100.00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增长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种植	45.47	28.76	16.72
	修复	36.66	12.77	23.90
	口内牙体牙髓牙周	31.95	11.56	20.39
	正畸	33.64	13.89	19.75
	其他	34.54	12.09	22.46
其他业务		35.12	-	-
综合毛利率		38.70	17.49	21.21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显著上涨趋势，各业务类别均有明显增长。公司各主营业务类别均属于口腔医疗服务，销售模式均以门店服务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各门店的销售规模及成本结构。

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属于与收入规模相关性较强的变动成本，直接人工系半固定半变动成本，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门店的房租物业管理费、装修摊销费，为固定成本。公司 2015 年有 4 家门店新开业，当年销售收入规模较低，但由于成本结构中的固定成本存在，故毛利率较低；2016 年，公司新开业 7 家门店，累计有 11 家门店开始营业，且 2016 年新开业的东门旗舰店、岗厦店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46.25 万元、387.90 万元，对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大。

(2) 公司各门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门店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长值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正德门诊部	9.36	30.99	13.34	14.77	17.65
正夫口腔门诊部	8.74	29.46	12.81	44.42	16.65
正好门诊部	7.67	36.97	14.01	27.25	22.96
正顺门诊部	5.58	30.90	-5.61	13.56	36.50
温莎门诊部	27.75	37.54	-	-	-
中深门诊部	14.43	42.94	-	-	-
圣淘沙门诊部	7.83	55.02	-	-	-
何劲南诊所	7.79	43.07	-	-	-
正夫美冠门诊部	5.35	43.19	-	-	-

珠江口腔医院	4.50	47.75	-	-	-
玉泉门诊部	1.00	25.76	-	-	-
合计	100.00	39.03	17.82	100.00	21.21

如上表所示，除正顺门诊部以外，2015 年开设的门店均在 2016 年实现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随着门店运营及人员技能逐渐成熟，收入规模及人均效益均有所提升，成本中的其他费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正顺门诊部主要系 2016 年进行了门店装修升级，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6 年新开业门店中，温莎门诊部及中深门诊部营业规模较为理想，当期即实现较高的收入及毛利率；其他门店收入较小，其中玉泉门诊部因开业时间较晚，收入贡献及毛利率较低。

(3) 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毛利率对比如下：

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可恩口腔	51.92%	53.32%
友睦口腔	36.97%	35.25%
平均值	44.45%	44.29%
公司毛利率	38.70%	21.21%

注 1：友睦口腔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故采用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 1-5 月数据代替 2016 年全年。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各门诊部已开业多年，运营进入成熟稳定期，毛利率亦达到较为正常的水平区间。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各门店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开业，尚未完全进入成熟期，各门店营收潜力有待挖掘，但各项固定成本均正常发生，故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费用	3,523,736.63	789,864.88

管理费用	6,257,227.18	2,569,785.62
财务费用	73,039.70	7,715.06
期间费用合计	9,854,003.51	3,367,365.56
营业收入	29,342,201.02	3,601,823.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0%	21.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3%	71.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2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8%	93.4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36.74 万元、98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49%、33.5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2016 年相较 2015 年，期间费用增加 648.66 万元，增长率为 192.63%。期间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提高宣传推广力度，2016 年以来投入了较高的广告宣传费，2016 年相较 2015 年广告宣传费增加了 158.13 万元；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随之增加；③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发生了较高的中介机构费用。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2,064,708.20	58.59	483,398.04	61.20
员工薪酬	1,459,028.43	41.41	306,466.84	38.80
合计	3,523,736.63	100.00	789,864.8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费、人员薪酬等。2015 年、2016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78.98 万元、352.37 万元，增加额为 273.39 万元，增长率为 346.1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①公司提高宣传推广力度，2016 年以来投入了较高的广告宣传费，2016 年相较 2015 年广告宣传费增加了

158.13 万元；与之对应，随着公司门店的扩张及宣传投入，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360.18 万元，上涨为 2016 年的 2,934.22 万元，增幅为 714.65%。②公司整体业务及销售人员规模扩大，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2,437,458.65	38.95	949,422.46	36.95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589,283.86	25.40	1,030,378.30	40.10
办公费	810,473.24	12.95	236,713.28	9.21
中介机构费	574,911.60	9.19	85,630.00	3.33
折旧费	372,034.93	5.95	141,966.39	5.52
其它	61,244.17	0.98	50.00	0.00
技术服务费	99,610.00	1.59	540.00	0.02
交通差旅费	76,633.69	1.22	54,741.60	2.13
业务招待费	74,947.74	1.20	956.00	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70.50	1.10	22,860.00	0.89
通讯费	59,483.90	0.95	34,993.59	1.36
劳动保护费	22,044.00	0.35	5,534.00	0.22
会务费	10,030.90	0.16	6,000.00	0.23
合计	6,257,227.18	100.00	2,569,785.6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员薪酬及福利支出、中介机构费用、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折旧费用等。2015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98 万元、625.72 万元，增加额为 368.74 万元，增长率为 143.49%。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随之增加；②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生了较高的中介机构咨询费用，2016 年相较 2015 年中介费用增加了 48.93 万元；③为适应人员需要，公司于 2016 年搬入新办公场地，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55.89 万元。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0,093.27	5,872.81
加：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83,132.97	13,587.87
合计	73,039.70	7,715.06

(四) 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回报的股权投资收益	105,600.00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117,409.82	-
合计	-11,809.82	-

(1) 固定回报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佟荣强就深圳市杨梅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取得杨梅芳口腔 51%的股权，并约定：在 2016 年 1 月-2017 年 7 月，甲方（佟荣强）负责经营杨梅芳口腔并自负盈亏，甲方固定每月向乙方（管理连锁）支付利润分红款 8,800.00 元。

(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系公司处置正美口腔、正烨口腔、华裕齿科产生的损失。

2、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捐赠支出及其他	18,224.53	-
罚款支出	7,000.00	-
合计	25,224.53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包括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罚款支出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3、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4.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409.82	-
所得税影响额	35,658.5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06,975.76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上表所示，核算内容包括营业外支出以及投资收益中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税收入	17%
增值税（小规模）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

1、营业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0号）第八条第三款，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备[2015]182号深圳市正夫口腔医疗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免征营业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自 2015-2-9 至 2020-2-8 享受全额减免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5]226 号深圳市正德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符合“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自 2015-9-1 至 2020-9-30 享受全额减免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5]359 号深圳市正好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符合“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自 2015-5-27 至 2020-5-26 享受全额减免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新安备[2015]88 号深圳市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符合“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自 2015-9-2 至 2020-9-2 享受全额减免营业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479 号深圳市正夫**口腔**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545 号深圳市正德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符合“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5-9-1 至 2020-9-30 享受全额减免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480 号深圳市正好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符合“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西减免备 [2016]0293 号深圳市正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符合“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1093 号深圳何劲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符合“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有效期自 2016-8-1 至 2017-5-31 享受全额减免增值税。

温莎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罗减免备[2016]0564 号），温莎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有效期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起。

中深门诊部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485 号），中深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已进行备案登记，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正夫门诊部、正好门诊部、正德门诊部、正顺门诊部、正夫美冠门诊部等 5 家子公司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4,253.88	144,629.88
银行存款	23,560,368.01	1,656,226.74
合计	23,844,621.89	1,800,856.62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有使用限制、存放在境

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4.46 万元，相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204.3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收到投资者投资款 2,800 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17,500.00	100.00	875.00	5.00	16,625.00
合计	17,500.00	100.00	875.00	5.00	16,625.00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威兰丹牙科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 年以内	100.00	销售款
合计		17,500.00		100.00	

3、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子公司裕辉医疗销售收入的应收款项余额。公司口腔医疗收入报告期无应收账款余额。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936.00	100.00	1,166,629.16	100.00
合计	686,936.00	100.00	1,166,629.16	100.0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 年以内	61.87	装修款
深圳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凯宾斯基酒店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1.65	会务费
邹文裕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10.48	租金
深圳市皓齿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28	材料款
广东南安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4.07	装修款
合计		655,000.00		95.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00.00	1 年以内	66.52	装修款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15.43	装修款
深圳市嘉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0.00	1 年以内	9.46	租金
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3.43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	1 年以内	2.52	材料款
合计		1,135,800.00		97.36	

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装修费、材料款等款项。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9,755.87	65.83	6,112,782.15	100.00
1-2 年	799,150.00	34.17	-	-
合计	2,338,905.87	100.00	6,112,782.15	100.00

2、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及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末：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特定对象组合	2,338,905.87	100.00	-	-	2,338,90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338,905.87	100.00	-	-	2,338,905.87

（2）2015 年末：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特定对象组合	6,112,782.15	100.00	-	-	6,112,78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112,782.15	100.00	-	-	6,112,782.15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特定对象组合由待结算款、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款构成，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款项性质，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	5,257,260.00
待结算款	219,078.23	-
押金及保证金	2,104,190.00	799,150.00
代垫员工社保	15,637.64	56,372.15
合计	2,338,905.87	6,112,782.15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中港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2 年	15.14	门店押金
深圳市成合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48.00	1 年以内	12.84	门店押金
钱股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11.54	门店押金
梁日光	非关联方	229,580.00	1 年以内	9.82	门店押金
深圳市嘉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00.00	1-2 年	9.21	门店押金
合计		1,369,528.00		58.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款项性质
------	-------	----	----	------	------

				收款余额 的 比 例 (%)	
杨春盛	关联方	5,250,000.00	1 年以内	85.89	往来款
深圳中港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 年以内	5.79	门店押金
深圳市嘉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00.00	1 年以内	3.53	门店押金
黄祖东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1.80	门店押金
深圳市友谊书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65	门店押金
合计		5,969,600.00		97.66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及发生额情况，请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1、最近两年存货余额分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4,389.53	-	1,594,389.53
合计	1,594,389.53	-	1,594,389.5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669.06	-	250,669.06
合计	250,669.06	-	250,669.06

2、公司存货主要为口腔医疗门店的耗材，如种植体、一次性医疗工具等。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25.07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159.44 万元，主要系门店扩张，各门店均需备有一定数量耗材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医疗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3,138,722.00	424,315.00	154,478.00	-	3,717,515.00
2.本期增加金额	6,601,345.60	1,290,517.15	424,597.00	82,167.52	8,398,627.27
(1) 购置	4,541,345.60	1,090,517.15	224,597.00	-	5,856,459.75
(2) 企业合并增加	2,0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2,167.52	2,542,167.52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40,067.60	1,714,832.15	579,075.00	82,167.52	12,116,142.27
二、累计折旧					-
1.2016 年 1 月 1 日	206,579.62	58,987.86	22,878.00		288,44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6,231.48	265,377.60	93,170.94	3,902.97	1,398,682.99
(1) 计提	905,923.21	244,266.48	72,059.82		1,222,249.51
(2) 企业合并增加	130,308.27	21,111.12	21,111.12	3,902.97	176,433.4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42,811.10	324,365.46	116,048.94	3,902.97	1,687,128.47
三、减值准备					-
1.2016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97,256.50	1,390,466.69	463,026.06	78,264.55	10,429,013.80
2.2016 年 1 月 1 日	2,932,142.38	365,327.14	131,600.00	-	3,429,069.52

项 目	医疗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138,722.00	424,315.00	154,478.00		3,717,515.00
(1) 购置	322,400.00	219,258.00	80,440.00		622,098.00
(2) 企业合并增加	2,816,322.00	205,057.00	74,038.00		3,095,417.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38,722.00	424,315.00	154,478.00		3,717,515.00
二、累计折旧					-

1.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79.62	58,987.86	22,878.00		288,445.48
(1) 计提	451.27	4,187.08	3,562.06		8,200.41
(2) 企业合并增加	206,128.35	54,800.78	19,315.94		280,245.0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6,579.62	58,987.86	22,878.00		288,445.48
三、减值准备					-
1.2015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32,142.38	365,327.14	131,600.00	0.00	3,429,069.52
2.2015 年 1 月 1 日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口腔门诊使用的各类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门店扩张，购置相应的医疗器械及其他固定资产所致。

3、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92.24%、82.68%，成新率较高。公司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闲置等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4、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892.00	8,892.00

计提	8,892.00	8,892.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92.00	8,892.0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08.00	31,108.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正夫连锁于 2016 年与大连华天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华天动力协同办公系统购买合同》，合同金额 4.00 万元。该办公软件于 2016 年 5 月交付并开始摊销，入账价值为 4.00 万元，摊销期限为 36 个月。

（八）商誉

1、最近两年商誉分项目列示：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珠江口腔医院	-	1,639,491.53	-	1,639,491.53
收购侯武堂诊所	-	391,814.86	-	391,814.86
收购正夫美冠门诊部	-	254,317.86	-	254,317.86
收购华裕齿科		476,322.41	476,322.41	-
收购正美口腔	1.00	-	1.00	-
收购正好门诊部	1.00			1.00
收购正德门诊部	1.00			1.00
收购何劲南诊所	1.00			1.00
合计	4.00	2,761,946.66	476,323.41	2,285,627.25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正美口腔		1.00		1.00

收购正好门诊部		1.00		1.00
收购正德门诊部		1.00		1.00
收购何劲南诊所		1.00		1.00
合计		4.00		4.00

2、2016 年商誉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收购珠江口腔、侯武堂诊所、正夫美冠门诊部、华裕齿科四家公司控股股权。

3、2016 年商誉减少系处置正美口腔、华裕齿科的股权形成。

4、2015 年商誉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以 1.00 元价格分别收购正美口腔、正好门诊部、正德门诊部、何劲南诊所的股权并形成控制。合并日，上述四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0 元。

3、经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装修费用	1,730,812.00	7,101,954.95	864,312.41	-	7,968,454.54
合计	1,730,812.00	7,101,954.95	864,312.41	-	7,968,454.5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装修费用	-	1,910,040.00	179,228.00		1,730,812.00
合计	-	1,910,040.00	179,228.00	-	1,730,812.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各门店及办公场地装修费用。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长，主要系 2016 年新开多家门店，装修费用较高所致。

(十) 最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	875.00	-	-	875.00
合计	-	875.00	-	-	875.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343.70	100.00	-	-
合计	1,666,343.70	100.00	-	-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保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851.00	1 年以内	21.84	材料款
深圳华裕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95.30	1 年以内	12.26	材料款
深圳市龙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0.01	1 年以内	8.49	材料款
深圳市华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 年以内	8.28	装修款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00.00	1 年以内	5.21	材料款
合计		934,446.31		56.08	

3、公司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应付的材料款、装修款等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12.42	100.00	23,480.37	100.00
合计	41,112.42	100.00	23,480.37	100.0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群清	非关联方	11,960.00	1 年以内	29.09	口腔医疗款
张苏慧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2.16	口腔医疗款
姬小霞	非关联方	4,300.00	1 年以内	10.46	口腔医疗款
宋艳萍	非关联方	2,660.00	1 年以内	6.47	口腔医疗款
王礼新	非关联方	2,250.00	1 年以内	5.47	口腔医疗款
合计		26,170.00		63.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伟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31.94	口腔医疗款
简娟华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1.29	口腔医疗款
蒋雪英	非关联方	3,880.00	1 年以内	16.52	口腔医疗款
肖璐	非关联方	3,488.00	1 年以内	14.85	口腔医疗款
谭小会	非关联方	3,200.00	1 年以内	13.63	口腔医疗款
合计		23,068.00		98.23	

3、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口腔医疗款。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1,324.20	8,968,541.80	7,972,087.30	1,397,77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020.49	128,020.49	-
合计	401,324.20	9,096,562.29	8,100,107.79	1,397,778.7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00.00	2,067,111.23	1,672,087.03	401,32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10.37	47,210.37	-
合计	6,300.00	2,114,321.60	1,719,297.40	401,324.2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324.20	8,588,330.26	7,591,875.76	1,397,778.70
职工福利费	-	313,243.20	313,243.20	-
社会保险费	-	66,968.34	66,968.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479.40	58,479.40	-
工伤保险费	-	3,772.86	3,772.86	-
生育保险费	-	4,716.08	4,716.08	-
合计	401,324.20	8,968,541.80	7,972,087.30	1,397,778.7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0.00	1,952,945.80	1,557,921.60	401,324.20
职工福利费	-	82,800.00	82,800.00	-
社会保险费	-	31,365.43	31,365.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07.45	26,507.45	-
工伤保险费	-	1,643.70	1,643.70	-
生育保险费	-	3,214.28	3,214.28	-
合计	6,300.00	2,067,111.23	1,672,087.03	401,324.2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2,618.09	122,618.09	-
失业保险费	-	5,402.40	5,402.4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8,020.49	128,020.49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5,053.20	35,053.20	-
失业保险费	-	12,157.17	12,157.1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210.37	47,210.37	-

4、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978.63	-
企业所得税	145,954.12	-
个人所得税	26,840.42	3,878.09
其他	2,397.43	-
合计	195,170.60	3,878.09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1,957.00	4.00
1-2 年		500,000.00
合计	921,957.00	500,004.0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杨春盛	关联方	758,005.00	1 年以内	82.22	往来款
翁国坤	关联方	163,952.00	1 年以内	17.78	往来款
合计		921,957.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杨瑞锋	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00.00	往来款
杨春盛	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	往来款
卢水保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	往来款
合计		500,004.00		100.00	

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及代垫款。

4、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及发生额情况，请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53,798.39	12,199,999.00
未分配利润	-1,649,743.43	-2,766,17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04,054.96	13,433,823.47
少数股东权益	2,469,264.50	128,31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73,319.46	13,562,135.85

1、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杨瑞锋	3,000,000.00	75.00%	-	3,000,000.00	-	
李明俊	200,000.00	5.00%	-	200,000.00	-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0%	-	-	800,000.00	16.00%
西藏正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50,000.00	2,950,000.00	59.00%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0,000.00	-	250,000.00	5.00%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250,000.00	3,250,000.00	5,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杨瑞锋	3,000,000.00	100.00%	-		3,000,000.00	75.00%
李明俊			200,000.00		200,000.00	5.00%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	8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1,200,000.00	27,000,000.00		38,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99,999.00		46,200.61	953,798.39
合计	12,199,999.00		46,200.61	39,153,798.3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200,000.00-		11,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99,999.00-		999,999.00
合计		12,199,999.00		12,199,999.00

(1)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之子公司正夫连锁于 2015 年 2 月从实际控制人杨瑞锋以 1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正夫口腔门诊部 100%的股权形成。

(2)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系正夫连锁因对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正夫连锁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 7.5 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 5%股权转让给张运发，以 52.5 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 35%股权转让给陈涛；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张运发以 15 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 10%股权转让给正夫连锁，陈涛以 52.5 万元将持有正好口腔的 35%股权转让给正夫连锁；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张运发以 7.5 万元将持有正德门诊部的 5%股权转让给正夫连锁。上述事项于各处置日的交易对价与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合计 46,200.61 元，调整资本公积。

3、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6,175.5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77,225.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6,175.53	-177,22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432.10	-2,588,94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743.43	-2,766,175.53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381.35	-2,610,63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5.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758.72	288,445.48
无形资产摊销	8,892.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312.41	179,2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9.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607.03	-250,66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728.93	-5,223,89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947.41	372,38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03.80	-7,245,14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44,621.89	1,800,85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0,856.62	191,48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3,765.27	1,609,372.1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瑞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3.3006%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正夫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3.3006%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8.0680
深圳前海红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4.4544
深圳市扬高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4.9973
深圳市高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4.6627
西藏智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5170
陈子成	董事、副总经理	
李明俊	董事	
黎华莲	董事	
张运发	董事	
刘鹏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杨文杰	监事	
马志远	监事	
汪礼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哲人	副总经理	
杨春盛	公司原监事	
深圳市港大世纪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控制的企业	
深圳琅泰姆兰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投资的企业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李明俊控制的企业	
陈玲玲	公司董事陈子成姐姐	
香港欧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玲玲控制的企业	
陈良珠	实际控制人杨瑞锋配偶	
深圳市来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陈良珠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明爱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良珠投资的企业	
陈炜熙	公司董事陈子成哥哥	
香港长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陈炜熙投资的企业	
黄玲玲	公司副总经理张哲人配偶	
深圳优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玲玲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壹乾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红鼎投资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茂名中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题地产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奥卡美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题地产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高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题地产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黎华莲担任董事	
深圳市安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哲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港大世纪租赁房屋，确认的租赁费及水电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费	105,600.00	-
水电费	27,596.00	-
合计	133,196.0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用于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办公场地方面，租赁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未来时代办公综合楼 4 楼，约定租金为 55 元/平方米/月，经项目组测算周边地区可比办公用场地租金价格为 54 元/平方米/月，价格公允；员工宿舍方面，租赁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未来时代住宅楼 6 楼，约定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月，经项目组测算周边地区可比办公用场地租金价格为 43.06 元/平方米/月，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租赁，公司办公场地已于 2016 年搬入新址，以后期间将不会继续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员工宿舍将持续租赁，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杨瑞锋	2015 年 2 月 9 日，杨瑞锋以 1 元转让正夫口腔门诊部 100%股权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0
2	杨春盛	2015 年 2 月 11 日，杨春盛以 1 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 95%股权转让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0
3	杨春盛	2015 年 2 月 11 日，杨春盛以 1 元将持有正美口腔的 100%股权转让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0
4	杨春盛	2015 年 2 月 11 日，杨春盛以 1 元将持有正德门诊部的 95%股权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00
5	张运发	2016 年 3 月 24 日，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以 7.5 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 5%股权转让给张运发	75,000.00	
6	张运发	2016 年 9 月 2 日，张运发以 15 万元将持有正好门诊部的 10%股权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150,000.00	

7	张运发	2016年9月8日,张运发以7.5万元将持有正德门诊部的5%股权转让给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75,000.00	
---	-----	---	-----------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相关款项。资金占用的主体、发生时间、金额如下:

A、关联方:杨春盛

单位:元

	公司支付关联方	关联方支付公司	其他减少	占用余额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1月				-
2015年2月				-
2015年3月				-
2015年4月	100,000.00			100,000.00
2015年5月	129,000.00			229,000.00
2015年6月	347,000.00			576,000.00
2015年7月	118,000.00			694,000.00
2015年8月	1,757,000.00			2,451,000.00
2015年9月	573,000.00			3,024,000.00
2015年10月	95,000.00			3,119,000.00
2015年11月	1,032,710.00			4,151,710.00
2015年12月	1,098,290.00			5,250,000.00
小计	5,250,000.00	-		5,250,000.00
2016年1月				5,250,000.00
2016年2月				5,250,000.00
2016年3月				5,250,000.00
2016年4月				5,250,000.00
2016年5月				5,250,000.00
2016年6月				5,250,000.00
2016年7月				5,250,000.00
2016年8月				5,250,000.00
2016年9月				5,250,000.00
2016年10月				5,250,000.00
2016年11月				5,25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20,000.00	2,930,000.00	-
小计	-	2,320,000.00	2,930,000.00	-

B、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减少情况：

杨春盛于 2015 年占用正美口腔 148.00 万元、正烨口腔 14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上述两家公司的 100% 股权转出，相关债权一并转让，导致其他减少 293.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

C、关联方占款利息测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平均占款余额	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利息测算数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2015 年度	2,625,000.00	1.50%	39,375.00	-1.51%
2016 年度	5,250,000.00	1.50%	78,750.00	5.34%
合计			118,125.00	

② 关联方往来余额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春盛	-	-	5,2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子成	-	-	7,260.00	-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瑞锋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春盛	758,005.00	3.00
其他应付款	翁国坤	163,952.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可持续性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系用于公司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一定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办公场地已迁入新址，相关关联租金不具有持续性，员工宿舍关联租赁未来具有持续性。

2、股权转让

公司各项关联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厘清公司股权及组织架构，构建管控体系，发生具有一定必要性。

2015 年度，序号 1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价款为 1.00 元，其低于正夫门诊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未因此造成净资产变动；序号 2、3、4：正好门诊部、正美口腔、正德门诊部在合并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其净资产为 0 元，1.00 元转让价款价格公允。

2016 年度，序号 5、6、7 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正夫连锁之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与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一致，价格公允；转让价款与转让日股权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46,200.61 元，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股权转让不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一方面系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必

要的运营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利息，但按照资金占用平均余额及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其测算利息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占用的公司资金还清，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正夫控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供求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正夫控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承诺的情形。**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至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止，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1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07 号”《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正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202.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5 万元，净资产为 4,197.56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25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5 万元，净资产为 4,247.57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净资产评估增值 50.01 万元，增值率 1.1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2.11	2,192.11		
2	非流动资产	2,010.00	2,060.01	50.01	2.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0.00	2,060.01	50.01	2.49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202.11	4,252.12	50.01	1.19
21	流动负债	4.55	4.5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4.55	4.5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97.56	4,247.57	50.01	1.19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刘朋、杨文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志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杨瑞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持股数量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行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三）医疗服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口腔医疗服务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即患者将面临可能会导致损害或伤残事件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此类事件主要表现为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的病人伤残以及躯体组织、生理功能和心理健康受损等不安全事件的风险，其结果可能导致医疗差错、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此外，与一般医疗风险管理相比，口腔医疗面向的患者数量大且自费项目较多。

因此，公司在开展业务和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医疗失误或过失导致或引发医疗纠纷、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等事件，从而会对病患诊疗效果及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管理及经营过程中严抓质量控制，并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的岗位分工、职责要求及责任范围，并对药品监管、护理及医疗器械的使用和保养进行严格的规定，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业务服务流程和标准。同时，公司配置了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小组，全面把控诊疗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以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治疗的有效性，减少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医疗事故及纠纷。

（四）门店扩张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与群众保健意识的增强，国内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状态，市场前景广阔。在政府医疗改革政策实施进程中，公司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加大门店的开拓力度。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场地选择、人员招聘及医疗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巨大的投入，将使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新设门店资质证照的申请和办理等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公司新设门店在内部管理、医师素质、诊疗及客户服务质量控制、资金管理等某一方面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整体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状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在口腔医疗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且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口腔医疗行业专家，具有战略眼光和执行能力，能够使公司按照发展规划良好运行。同时，针对门店的扩张，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和预测了可期的经营状况。预计随着公司新建医疗机构持续良好运营，公司经营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此外，公司计划通过引进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供给实力，减少公司门店扩张带来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在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具有严苛的准入门槛和制度，包括《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在内的医疗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了行业准入及持续运营的条件。此外，公司经营中使用的医疗类药品及器械亦需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及监管。可见，行业政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上述行业政策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准入要求及带来不确定性，会对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能够应对行业政策变动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向。同时，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扩大业务销售规模，减少此类风险造成的冲击。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国内已经形成了通过扩大经营网点、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诸多企业已经先后建立了自有的连锁门店管理体系。随着口腔诊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口腔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诊疗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国家鼓励性政策的导向也将加剧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格局。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

医疗技术、网点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多年探索及经营，公司逐渐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团队并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在广东省境内，尤其在深圳地区已经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加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及精益求精的业务管控体系，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优势鲜明，能够应对逐渐加剧的行业竞争压力。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口腔医疗行业企业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但因国内医疗人才及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较为落后，高端医疗从业人员一直较为稀缺。同时，口腔诊疗行业涉及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等高素质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内很难形成强有力的人才团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医疗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为后续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组建了专业的人才团队。此外，公司也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及股权激励政策保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减少人员流失。同时，公司重视后备力量的培养，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及晋升机制。加之人才团队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同，公司在人才引进上保持着较好的控制力。

（八）场地租赁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可使公司节约资金用于引进行业人才和购置诊疗设备，助力公司经营网点的布局和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通过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支付租金，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维持租赁合同的积极履行。但是，如若部分医疗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经营网点的选择均会经过细致、科学的调查和研究，准确评估出租方的诚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同时，公司通常会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并及时支付租金，降低房屋租赁无法续期风险。针对租赁期临近届满的情况，公司会及时与出租方协商续租或者寻找新的替代场所尽可能的减少经营风险。

（九）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内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群体具有起步晚、积累少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随着医疗改革的推进，政策支持带动了社会资本不断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我国民营口腔专科医疗机构迅速发展。但是仍存在部分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忽视服务质量、缺乏诚信、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整体形象的现象，使行业内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仍然面临着社会认可度较低的情形。

应对措施：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诚信经营、规范操作的理念，坚持为医患消费群体提供专业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体验。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已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品牌影响力提升较快。对于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口腔诊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政策可能随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口腔诊疗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应对措施：税收优惠相关政策调整系政府行为，公司对其没有影响能力。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提高自身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风险。

（十一）经营资质的合规风险

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牙科医疗诊所，从事牙科医疗诊所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有X射线机、CT机还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未实际营业的候武堂诊所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实际营业的金泓凯旋城门诊部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在经营的佳洲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在经营的珠江口腔医院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如公司在未取得上述资质的情形下进行经营活动，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纠正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现已停止经营并承诺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后才进行经营活动。其次，上述情形未导致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来受到行政机关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锋出具承诺，愿承担公司被处罚导致其经济利益流出的损失。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未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产出重大不良影响。

（十二）季节性因素导致的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服务面向的病患特点影响行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通常而言，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口腔医疗机构每逢节假日会迎来大量口腔患者，从而形成行业旺季。相反，国内 2-3 月，即春节前后则是行业淡季。可见，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加强宣传及推广力度，以改变节假日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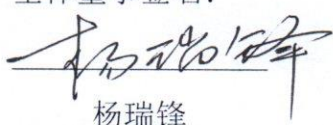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医疗专业人才的引进及先进设备的投入，努力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就诊体验，扩大消费者群体并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加强宣传及推广力度，以改变节假日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减少季节性特征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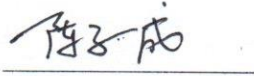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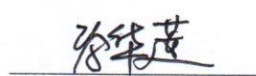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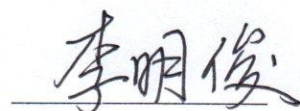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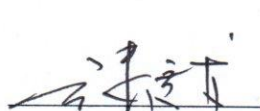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瑞锋


陈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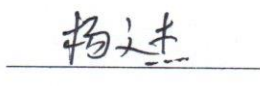

黎华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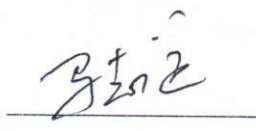

李明俊


张运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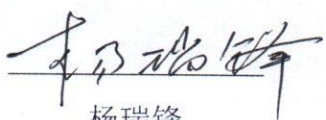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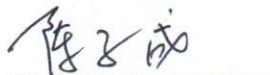

刘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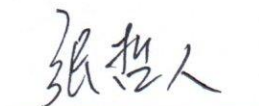

杨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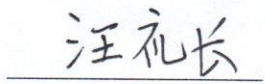

马志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瑞锋


陈子成


张哲人


汪礼长



深圳正夫口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郭彦军

郭彦军

项目小组成员：

汪文雨

汪文雨

吕文平

吕文平

郭彦军

郭彦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施光耀

施光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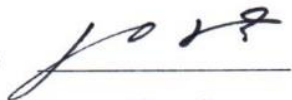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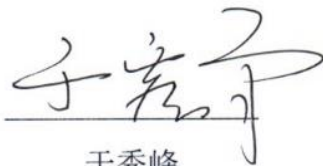


浦 洪



徐 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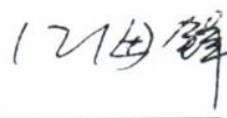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平



江海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傅贱根


卢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